



香港幼稚園課室觀察量表

Hong Kong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Observation Scale



課程設計及管理

課程組織

1. 全面性及均衡性 – 課程的全面性及均衡性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a	4.1 學習範疇 * 整個教學主題的課程能包含《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內所訂明的 <u>六</u> 個學習範疇。	3.1 學習範疇 * 整個教學主題的課程能包含《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內所訂明的其中 <u>五</u> 個學習範疇。	2.1 學習範疇 * 整個教學主題的課程只包含《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內所訂明的其中 <u>三至四</u> 個學習範疇。	1.1 學習範疇 * 整個教學主題的課程只包含《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內所訂明的其中 <u>一至兩</u> 個學習範疇。
1b	4.2 學習元素 ** 每項教學活動均能涵蓋《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內所訂明的 <u>三</u> 個學習元素。	3.2 學習元素 ** 每項教學活動均能涵蓋《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內所訂明的 <u>兩</u> 個學習元素。	2.2 學習元素 ** 每項教學活動均能涵蓋《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內所訂明的其中 <u>一</u> 個學習元素。	1.2 學習元素 不適用或者完全沒有考慮。

* 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學習範疇」共有六個，分別為：語文、體能與健康、科學與科技、藝術、早期數學和個人與群體。

** 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學習元素」共有三個，分別為：知識、技能和態度。

➤ 查看文件：

整個主題的教案（課程的全面性及均衡性 4.1、3.1、2.1 及 1.1）

觀察當天的所有教案（課程的全面性及均衡性 4.2、3.2、2.2 及 1.2）

(!) 注意：如觀察當天的課程屬於「冬天」這個主題，那麼評核員需檢視整個「冬天」主題裡的教案，以評定 1a 項目的等級。如果整個「冬天」主題的課程內包含六個學習範疇，那麼該班別於 1a 項目上屬於「優異」等級。另外，若每一項教學活動涵蓋了三個學習元素，那麼 1b 的評級也屬「優異」。

2. 適切性 – 課程的適切性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a	<p>4.1 課程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九成或以上</u>的課程內容能配合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經驗和興趣，利用遊戲/故事/活動(project)以綜合方式貫穿學習範疇內容， • 以及幫助兒童認識四周的環境事物，體驗與人合作和分享的樂趣。 	<p>3.1 課程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七至八成</u>的課程內容能配合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經驗和興趣，利用遊戲/故事/活動(project)以綜合方式貫穿學習範疇內容， • 以及幫助兒童認識四周的環境事物，體驗與人合作和分享的樂趣。 	<p>2.1 課程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u>五至六成</u>的課程內容能配合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經驗和興趣，利用遊戲/故事/活動(project)以綜合方式貫穿學習範疇內容。 	<p>1.1 課程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u>少於五成</u>的課程內容能配合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經驗和興趣，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範疇內容也難以透過遊戲/故事/活動(project)以綜合方式貫穿。 ○ 整體而言，課程中活動的設計與兒童的發展程度和年齡要求不相符：不是過難（兒童不懂得玩法而心感挫折，自尊心受損以致容易放棄），便是過淺（缺乏挑戰性令兒童不願參與）。
2b	<p>4.2 課程中實際操作部份的比重 #</p> <p>整體而言，課程的內容及活動著重於讓兒童透過<u>實際操作</u>及遊戲自然地利用感官功能進行學習。</p>	<p>3.2 課程中實際操作部份的比重 #</p> <p>整體而言，課程的內容及活動主要著重於讓兒童透過<u>實際操作</u>及遊戲來學習，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偶爾</u>有少許<u>機械式訓練</u>（如：每個主題裡都有一至兩份抄寫練習需要完成）。 	<p>2.2 課程中實際操作部份的比重 #</p> <p>整體而言，課程的內容及活動有包括<u>實際操作</u>及遊戲的元素，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常有</u><u>機械式訓練</u>（如：每天都有一至兩份抄寫練習需要完成）。 	<p>1.2 課程中實際操作部份的比重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的內容及活動著重<u>機械式訓練</u>（如：每天有三份或以上的抄寫練習、需要背誦課文等），未能或甚少能讓兒童通過<u>實際操作</u>及遊戲自然地學習。

有關零至二歲及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及經驗，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 查看文件：

整個主題的教案（課程的適切性中的所有細項）

➤ 定義：

- **實際操作**是指兒童能透過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五感」（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或/和觸覺），用不同的方式去操弄和探索（如：觸摸、觀察、拆開、聆聽、嗅等），從而達致主題中的學習效果。科學實驗是其中一個**實際操作**的典型例子。
- **機械式訓練**是指所有由老師給予或指示兒童進行的單調、重覆性、無意義，甚至與教學內容抽離的活動（如：背誦、默書或書面考試等），因為此類活動容易對兒童造成壓力，因而減弱兒童學習的興趣。而那些有實際意義和需要的訓練就不是機械式訓練。例如：

例子(一)：背誦

機械式訓練的例子 – 如：老師叫兒童背誦與教學主題或內容無關的「三字經」。

非機械式訓練的例子：如：在「夏天」的主題裡，老師跟兒童一起創作了一首關於「雨點」的兒歌。兒童提議進行一個以「下雨」為主題的話劇表演，並決定在表演結束時一起唱「雨點」這首兒歌作為總結。雖然兒童也要背誦這首兒歌及其歌詞，但這是有意義的學習，而非機械式訓練。

例子(二)：抄寫

機械式訓練的例子 – 如：在「夏天」的主題下，兒童需要在詞語簿中抄寫「雨點」十次作為功課。

非機械式訓練的例子：如：在「兒歌」創作的過程中，兒童不會寫自己所創作的歌詞「雨點真美麗」。老師把句子寫在紙上後，兒童再把這句歌詞自行抄寫到歌詞紙上。

(!) 注意：

此項目的「課程」是以一個「主題」作單位來評定等級（課程的適切性中的所有細項）。

(!) 注意（課程的適切性 4.2、3.2、2.2 及 1.2）：

● **幼兒班或以下兒童：**

- 不應要求幼兒班或以下的兒童執筆寫字、做任何機械式抄寫及枯燥的操練式計算練習。
- 這個階段的課業或教具應著重培養小肌肉運用能力、手眼協調能力及空間方位概念等寫前技巧（如：穿珠、舀豆、搓泥膠、拼圖、砌積木、填色、繪畫線條或圖形等）。

● **低班兒童：**

- 不應要求低班兒童做機械式抄寫及枯燥的操練式練習。可進行有實際意義的趣味書寫活動（如：寫句、寫心意卡、寫信等）。
- 老師應留意兒童在學習寫字能力方面的個別差異，並仔細觀察兒童在寫字方面的表現，從而安排適合的寫前準備活動或寫字活動（如：避免在上學期初就安排剛升讀低班的兒童立刻進行書寫練習）。
- 如有需要執筆寫字的課業，老師應著重讓兒童掌握字形的平衡及比例，而不應苛求兒童正確書寫「撇」、「捺」、「彎勾」、「橫彎勾」（如：「飛」字等較複雜及難掌握的筆劃）。假如幼兒需要書寫由這些筆畫組成的中文字，老師應多給予指導。

● **高班兒童：**

- 高班兒童大部分已具備學習寫字的能力，可以進行適當和有趣的寫字活動。
- 習作份量要適當，內容要多元化、趣味化，不應要求兒童做大量機械式抄寫，每天最多只可做一份抄寫或計算練習。
- 老師應著重讓兒童掌握筆畫及形狀，但不應苛求兒童正確書寫「彎勾」、「橫彎勾」（例如：「龜」等較為複雜及難書寫的字盡量不要出現）。假如幼兒需要書寫由這些複雜筆畫組成的中文字，老師應多給予指導和幫助。

環境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用

3. 空間 – 空間的使用及安排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3a	<p>4.1 活動空間的安排</p> <p>當同一時間不同級別的兒童在學校內(如：體能室、走廊等)進行數項活動時，空間的運用非常流暢，也不會有時間上的衝突。</p>	<p>3.1 活動空間的安排</p> <p>當同一時間不同級別的兒童在學校內(如：體能室、走廊等)進行數項活動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偶爾會有時間上的衝突，和/ 或 ○ 稍有空間不足及擠迫的情況，但不至於影響各兒童的活動和產生危險。 <p>(如：兒童在排隊時可能會跟其他班兒童有輕微碰撞，或拋接豆袋時會誤擲到身旁另一組的兒童。)</p>	<p>2.1 活動空間的安排</p> <p>當同一時間不同級別的兒童在學校內(如：體能室、走廊等)進行數項活動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有時間上的衝突，和/ 或 ○ 因空間不足而影響各兒童的活動，因而影響教學流程或進度，但對兒童的安全並未有造成危險。 <p>(如：因為使用洗手間的時間撞了，高班需要站在一旁等幼兒班上完後才可以。)</p>	<p>1.1 活動空間的安排</p> <p>當同一時間不同級別的兒童在學校內(如：體能室、走廊等)進行數項活動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有時間上的衝突，和/ 或 ○ 因空間不足而影響各兒童的活動，使兒童容易產生碰撞及危險。 <p>(如：幼兒班兒童因在走廊太擠迫而錯誤走到高班的隊伍去；或因只用繩子分隔踏單車和呼啦圈的位置，踏單車的兒童容易誤闖呼啦圈的範圍造成危險。)</p>
3b	<p>4.2 儲存器材與兒童活動的空間</p> <p>學校內有固定擺放器材或物品的地方，活動進行前也無需因為空間不足而去找另外的地方暫時擺放它們。</p>	<p>3.2 儲存器材與兒童活動的空間</p> <p>學校內有固定擺放器材或物品的地方，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器材/ 物品的數量太多或擺放空間略嫌不足，以致偶爾需要在活動進行前暫時移走它們。 	<p>2.2 儲存器材與兒童活動的空間</p> <p>學校內的器材或物品雖有固定的位置擺放，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器材/ 物品的數量太多或擺放空間不足，隨時會因為兒童需要更多的活動空間而被暫時移開。 	<p>1.2 儲存器材與兒童活動的空間</p> <p>學校內空間的運用有待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器材和其他物品等沒有固定的位置，隨處擺放，即使活動進行期間被移開了，也會嚴重阻礙兒童上課時的活動。
3c	<p>4.3 聲浪與空間的關係</p> <p>學校設有適當的隔音設備，學校的空間間隔得宜，課室內有討論、課室外</p>	<p>3.3 聲浪與空間的關係</p> <p>學校的隔音設備或空間間隔恰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堂討論、音體活動或學校外傳來 	<p>2.3 聲浪與空間的關係</p> <p>學校的隔音設備或空間間隔安排有待改善，</p>	<p>1.3 聲浪與空間的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未有適當的隔音設備； ○ 空間間隔失當，

3d	<p>的音體活動或學校外傳來的聲音等都不會滋擾到老師和兒童的課堂活動。</p> <p>4.4 靜態活動的空間 班房及角落有<u>九成或以上</u>的兒童有足夠的空間活動，可以進行各項靜態學習活動。 (如：小肌肉活動、家庭角遊戲、勞作、做家課等時不會跟身旁活動的兒童有碰撞。)</p>	<p>的聲音偶爾會被課室或學校內的人聽見，但聲浪並不算大，未有對老師和兒童構成滋擾。</p> <p>3.4 靜態活動的空間 班房及角落有<u>七至八成</u>的兒童能有足夠的空間活動進行各項靜態學習活動。 (如：小肌肉活動、家庭角遊戲、勞作、做家課等時甚少會跟身旁活動的兒童有碰撞。)</p>	<p>○ 課堂討論、音體活動或學校外傳來的聲浪容易聽見，但未有影響到正常的教學活動。 (如：兒童仍然能集中聽故事。)</p> <p>2.4 靜態活動的空間 班房及角落有<u>五至六成</u>的兒童有足夠的空間活動進行各項靜態學習活動。 (如：小肌肉活動、家庭角遊戲、勞作、做家課等時偶爾撞到身旁的兒童。)</p>	<p>課堂討論、音體活動或學校外傳來的聲浪滋擾到進行課堂活動的老師和兒童，令教學活動無法正常進行。 (如：老師需走出課室要求嘈吵的師生降低聲浪、兒童因外面的噪音以致未能集中聽故事等。)</p> <p>1.4 靜態活動的空間 班房及角落有<u>只有少於五成</u>的兒童有足夠的空間活動進行各項靜態學習活動。 (如：小肌肉活動、家庭角遊戲、勞作、做家課等時常常撞到身旁的兒童。)</p>
----	--	---	--	--

➤ 定義：

- 靜態學習活動是指在課室內進行的大多只需運用小肌肉而進行的活動，如：舀豆、拉拉鏈等小肌肉練習、各種繪畫及美勞活動、家庭角遊戲、看圖書、使用電腦、砌積木、做實驗等。

4. 角落物料、教具及大小肌肉器材 – 數量及質素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4a	<p>4.1 角落物料所涵蓋的學習範疇 * 角落物料の種類豐富多樣，能促進兒童在<u>六個</u>範疇的學習。</p>	<p>3.1 角落物料所涵蓋的學習範疇 * 角落物料の種類尚算豐富多樣，能促進兒童在<u>五個</u>範疇的學習。</p>	<p>2.1 角落物料所涵蓋的學習範疇 * 角落物料尚算有不同的種類，能促進兒童在<u>三至四個</u>範疇的學習。</p>	<p>1.1 角落物料所涵蓋的學習範疇 * 角落物料の種類單一，只能促進兒童在<u>一至兩個</u>範疇的學習。</p>
4b	<p>4.2 探索物料の種類 <u>九成或以上</u>的物料能促進不同的感官探索 (如：不同質感的布料) 或讓兒童發揮創意 (如：手工紙、泥膠、積木等)，有助兒童建構知識。</p>	<p>3.2 探索物料の種類 <u>七至八成</u>的物料能促進兒童進行探索或讓兒童發揮創意及建構知識，但 ○ 另外的則為重溫已有知識 (如：填字、補筆劃遊戲、數數目等)。</p>	<p>2.2 探索物料の種類 有<u>五至六成</u>的物料能促進兒童進行探索或讓兒童發揮創意及建構知識，但 ○ 另外的則為練習材料 (如：填字、補筆劃遊戲、數數目等)。</p>	<p>1.2 探索物料の種類 ○ 物料內容為練習材料 (如：填字、數數目等)，只有<u>少於五成</u>的物料能促進兒童進行探索或讓兒童建構知識及發揮創意 (如：角落只有填色畫簿、玩具飛機等製成品)。</p>
4c	<p>4.3 探索物料的質素和保養 <u>九成或以上</u>的物料和供兒童進行靜態學習活動的角落物料的質素和保養都非常優良，可以隨時使用。</p>	<p>3.3 探索物料的質素和保養 <u>七至八成</u>的物料和供兒童進行靜態學習活動的角落物料的質素和保養都處於良好和可使用的狀態。</p>	<p>2.3 探索物料的質素和保養 只有<u>五至六成</u>的物料和供兒童進行靜態學習活動的角落物料是處於可使用的狀態， ○ 其餘的物料略嫌殘舊、保養欠佳，兒童在使用時有困難和效果不佳 (如：電筒光線太弱、顏色筆太短、美勞物料和沒有用的雜物混雜在一起等)。</p>	<p>1.3 探索物料的質素和保養 只有<u>少於五成</u>的物料和供兒童進行靜態學習活動的角落物料是處於可使用的狀態，物料的質素和保養欠佳，殘舊破爛，難以使用 (如：電筒沒有電、水筆沒有墨、膠水乾涸等)。</p>
4d	<p>4.4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數量 ※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都有足夠的數量，一份教材每次只由一名兒童操作。</p>	<p>3.4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數量 ※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數量大致足夠，但 ○ 兒童偶爾需要花時間輪候，和/ 或</p>	<p>2.4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數量 ※ ○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數量稍有不足，一份教具及小肌肉器材很多時候要由兩名兒童一起操作。</p>	<p>1.4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數量 ※ ○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數量嚴重不足，教具及小肌肉器材每次都由多名兒童一起操作或學生輪候時間</p>

4e	<p>4.5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質素和保養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每年更新、更換或添置，保養優良。</p>	<p>○ 兒童未能有足夠的時間好好使用。</p> <p>3.4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質素和保養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保養仍然良好，處於可使用的狀態，但</p> <p>○ 學校未有每年更新、更換或添置。</p>	<p>2.4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質素和保養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仍能達到學習效果，但</p> <p>○ 略嫌殘舊，使用上會有困難 (如：過了膠的紙板上的膠翹起來、底板上有抹不乾淨的水筆痕跡等)。</p>	<p>較長。</p> <p>1.4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的質素和保養</p> <p>○ 教具及小肌肉器材保養欠佳，殘舊破爛，和/ 或</p> <p>○ 已不能使用，不能達到學習效果 (如：教具底板填字的位置有污跡，寫了字也看不見、鍛鍊小肌肉用的膠湯匙斷掉等)。</p>
4f	<p>4.5 大肌肉器材的保養 大肌肉器材有適時更換、添置和清潔，保養優良。</p>	<p>3.4 大肌肉器材的保養 大肌肉器材保養仍然良好，處於可使用的狀態 (如：皮球有充足的氣、繩子沒有死結等)，但</p> <p>○ 學校未有適時更換和添置。</p>	<p>2.4 大肌肉器材的保養 大肌肉器材略嫌殘舊，兒童在使用時有困難 (如：皮球不夠氣、繩子沒有死結等)。</p>	<p>1.4 大肌肉器材的保養 大肌肉器材保養欠佳，殘舊破爛，不能使用 (如：皮球沒有氣、繩子打死結等)。</p>
4g	<p>4.5 兒童的電腦使用 每個班房都設有<u>兩部或以上的</u>電腦供兒童使用。</p>	<p>3.5 兒童的電腦使用 每個班房都設有<u>一部</u>電腦供兒童使用。</p>	<p>2.5 兒童的電腦使用 校舍內有供兒童使用的電腦角或電腦房，但</p> <p>○ 雖然班房內有電腦，卻並非供兒童使用。</p>	<p>1.5 兒童的電腦使用</p> <p>○ 班房內沒有電腦，和/ 或</p> <p>○ 校舍內也沒有供兒童使用的電腦角或電腦房。</p>

* 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學習範疇」共有六個，分別為：語文、體能與健康、科學與科技、藝術、早期數學和個人與群體。

※例外 (數量及質素 4.3、3.3、2.3 及 1.3)：

如該器材/ 教具的設計本身是要求兒童合作來進行 (如：棋/ 合作畫)，或兒童自己選擇去改變玩法 (如：兒童希望與朋友一起使用該物料) 的話則作別論。

定義：

- 資源包括物料、教具和大小肌肉器材。
- 物料是指零散及可以移動並具有教學意義或能協助兒童學習的材料。在此定義下，電腦（具有教學意義但要移動並不容易）和小地墊（零散及可以移動但沒有太大的教學意義）都不計算在「物料」之內。物料大致可分兩種。如物料本身是容許兒童進行創作、自己設計玩法或可塑性比較高，都可以歸類為開放式 (open-ended) 的物料，例如：美勞物料（如：顏色筆、泥膠、手工紙等）、大積木、膠珠等；如物料本身只容許兒童有特定的用法或操作方式，可塑性比較低，便屬於封閉式 (close-ended) 的物料，例如：圖書、標本、放大鏡、時鐘等。
- 教具是指由成人根據特定的教學目標去設計（不論是由老師、本地或海外專家設計，或是課本教材套附帶）的教學用具。雖然教具也是零散及可以移動，但兒童通常都需要根據一定的程序、根據一定的常規或在一定的地方（如：坐在自己的位置）操作。
- 小肌肉器材是指由成人設計（不論是由老師、本地或海外專家設計，或是課本教材套附帶），專門用來訓練兒童小肌肉（手指的肌肉以及手眼協調）的教學用具。穿繩用的有洞紙板及繩子、膠珠及舀膠珠用的湯匙、用來讓兒童練習扣鈕的衣服等也是小肌肉器材的一些例子。有時候小肌肉器材跟教具或(角落)物料可能在名稱上會重疊（如：老師把某個小肌肉器材歸類為教具），但觀察者需自行把小肌肉器材跟教具或(角落)物料分開來評鑑。
- 大肌肉器材是指進行體能活動，用作訓練兒童發展大肌肉（即四肢肌肉的發展、四肢的協調和平衡力）的器材，如：滑梯、平衡木、呼啦圈、單車、皮球、豆袋。

5. 角落物料、教具及大小肌肉器材 – 資源的安排及兒童對資源的運用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5a	<p>4.1 新角落物料的使用</p> <p>在更換或加入了新角落物料後,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向兒童介紹物料的用法; • 鼓勵兒童設計屬於自己的玩法; • 透過觀察兒童使用時的反應和感覺,對新加入的角落物料作出相應的增刪或優化。 	<p>3.1 新角落物料的使用</p> <p>在更換或加入了新角落物料後,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兒童介紹過物料的用法; • 鼓勵兒童設計屬於自己的玩法 • 能夠透過觀察兒童使用時的反應和感覺,對新加入的角落物料作出相應的增刪或優化。 <p>(以上其中兩項)</p>	<p>2.1 新角落物料的使用</p> <p>在更換或加入了新角落物料後,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兒童介紹過物料的用法; • 鼓勵兒童設計屬於自己的玩法 • 能夠透過觀察兒童使用時的反應和感覺,對新加入的角落物料作出相應的增刪或優化。 <p>(以上其中一項)</p>	<p>1.1 新角落物料的使用</p> <p>在更換或加入了新角落物料後,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向兒童介紹物料的用法; ○ 沒有鼓勵兒童設計屬於自己的玩法; ○ 沒有根據兒童的反應而作出相應的增刪或優化。
5b	<p>4.2 實際操作物料的機會</p> <p>兒童能 <u>實際操作所有</u>放在角落的物料來達到該主題的學習目的。而角落甚少有純粹用作擺設的物件。</p>	<p>3.2 實際操作物料的機會</p> <p>兒童能 <u>實際操作大部份</u>放在角落的物料來達到學習目的,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小部份物料純粹用作擺設,未能讓兒童實際操作。 	<p>2.2 實際操作物料的機會</p> <p>兒童能 <u>實際操作大約一半</u>放在角落的物料,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只用作擺設,和/ 或 ○ 因老師的限制,兒童未能通過 <u>實際操作</u>來達到學習目的。 	<p>1.2 實際操作物料的機會</p> <p>兒童只能 <u>實際操作少於一半</u>放在角落的物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只用作擺設,和/ 或 ○ 因為老師的限制,兒童未能通過 <u>實際操作</u>來達到學習目的。
5c	<p>4.3 物料的擺放位置</p> <p><u>所有</u>角落物料和小肌肉器材都擺放在兒童容易拿取的位置,方便兒童進行自選活動。</p>	<p>3.3 物料的擺放位置</p> <p><u>大部份</u>的角落物料和小肌肉器材都擺放在兒童容易拿取的位置,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小部份的擺放位置不當,未能方便兒童拿來進行自選活動 (如:放得太高/ 放在櫃子的深處,每次都要請老師幫助才能拿取)。 	<p>2.3 物料的擺放位置</p> <p>只有 <u>大約一半</u>的角落物料和小肌肉器材擺放在兒童容易拿取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擺放位置不當,未能方便兒童拿取並進行自選活動 (如:放得太高/ 放在櫃子的深處,每次都要請老師幫助才能拿取)。 	<p>1.3 物料的擺放位置</p> <p>只有 <u>少於一半</u>的角落物料和小肌肉器材擺放在兒童容易拿取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擺放位置不當,不方便兒童拿取並進行自選活動 (如:放得太高/ 放在櫃子的深處,每次都要請老師幫助才能拿取)。

6. 角落物料、教具及大小肌肉器材 – 教學資源的運用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6a	<p>4.1 實物教材的使用</p> <p>老師能在適當和許可的情況下利用實物進行教學或引導兒童探索，達致教學目的。 (如：在教授冷熱概念時，讓兒童真實感受熱水和冰塊的溫差等。)</p>	<p>3.1 實物教材的使用</p> <p>老師嘗試利用實物進行教學或引導兒童探索，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現實限制而未能使用實物，而利用其他相應的替代品。 <p>(如：因禽流感的關係，不能用活生生的小鳥作教材，而使用真實的小鳥圖片來達到大部份的教學目的。)</p>	<p>2.1 實物教材的使用</p> <p>老師嘗試利用實物或圖片進行教學或引導兒童探索，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選擇不恰當而未能完全達至教學目的。 	<p>1.1 實物教材的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師完全沒有利用實物進行教學或引導兒童探索，和/ 或 ○ 沒有使用任何的替代品來進行教學，和/ 或 ○ 老師使用了不適當的實物來達到教學效果。 <p>(如：班中有兒童對花粉產生敏感，但老師仍以鮮花作教材)。</p>
6b	<p>4.2 資訊科技的運用</p> <p>老師能運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教學效果，而教學流程也因為使用資訊科技的關係而變得更加順暢 (如：利用網上的動畫或真實片段令兒童明白某些抽象的概念、利用電腦放大字體，讓兒童容易看到字的結構和筆劃等)。</p>	<p>3.2 資訊科技的運用</p> <p>老師能運用資訊科技來輔助教學 (如：利用網上動畫或真實片段令兒童明白抽象的概念、利用電腦放大字體，讓兒童容易看到字的結構和筆劃等)，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流程或進度稍微因為使用資訊科技的關係而受到影響 (如：預先準備了的故事 Powerpoint 檔案開不到或超連結不能運作等)。 	<p>2.2 資訊科技的運用</p> <p>老師嘗試利用資訊科技來輔助教學，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能達到一部份的教學目的，和/ 或 ○ 課堂的教學流程或進度有因為使用資訊科技的關係而受到影響 (如：預先準備的故事 Powerpoint 檔案開不到或超連結不能運作等)。 	<p>1.2 資訊科技的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師完全沒有運用資訊科技來輔助教學。
6c	<p>4.3 教學資源設計的適切性 #</p> <p>所有教學資源的設計切合兒童的發展需要。</p>	<p>4.3 教學資源設計的適切性 #</p> <p>大部份教學資源的設計切合兒童的發展需要 (如：字體的大小、顏色的運用等)。</p>	<p>2.3 教學資源設計的適切性 #</p> <p>只有大約一半教學資源的設計切合兒童的發展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設計未能配合他們的發展 	<p>1.3 教學資源設計的適切性 #</p> <p>只有少於一半教學資源的設計切合兒童的發展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設計未能配合他們的發展

			需要 (如：用來教學的圖書太多字而沒有圖片、故事 Powerpoint 的字體太小，兒童表示看不見那些字等)。	需要 (如：用來教學的圖書太多字而沒有圖片、故事 Powerpoint 的字體太小，兒童表示看不見那些字等)。
--	--	--	---	---

有關零至二歲及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及經驗，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 查看文件：

觀察當天的教案及教學重點 (教學資源的運用 4.1、3.1、2.1 及 1.1，和 4.2、3.2、2.2 及 1.2)

定義：

- *教學資源*是指由老師 (而非由兒童) 在教學活動時間所使用的用來達到教學效果的工具，如：大圖書、故事 PowerPoint、故事動畫光碟、音樂 CD、剪報、布偶、字卡、實物 (如：食物、鮮花、冰塊) 等。
- *資訊科技*是指電腦和其他需要利用電腦才能達到教學功能的配置，如：webcam、電郵、電腦軟件 (如：小畫家等)、電腦遊戲光碟、網上資源 (如：YouTube, Wikipedia 等)、網上學習平台等。雖然老師會使用這些配置進行教學，但不論是由老師安排或由兒童自發去操作，兒童也可實際使用它們進行學習，因此*資訊科技*跟*教學資源*不同。

7. 佈置 – 學校的環境、佈置和運用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7a	<p>4.1 地面的防滑程度</p> <p>校舍內<u>所有</u> (包括課室和所有兒童會走過的地方) 地面都平坦防滑。</p>	<p>3.1 地面的防滑程度</p> <p>校舍內 (包括課室和所有兒童會走過的地方) <u>大部份</u>的地面都平坦防滑，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小部份的地面不防滑或有凹凸的情況。 	<p>2.1 地面的防滑程度</p> <p>校舍內 (包括課室和所有兒童會走過的地方) 只有<u>大約一半</u>的地面平坦防滑，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地面部份都不防滑或有凹凸的情況。 	<p>1.1 地面的防滑程度</p> <p>校舍內 (包括課室和所有兒童會走過的地方) 只有<u>少於一半</u>的地面平坦防滑，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地面部份都不防滑或有凹凸的情況。
7b	<p>4.2 通道的暢通程度</p> <p>校舍內<u>所有</u>通道 (如：出口、走廊及樓梯) 都暢通無阻，師生使用時不會有阻塞和危險。</p>	<p>3.2 通道的暢通程度</p> <p>校舍<u>大部份</u>的通道 (如：出口、走廊及樓梯) 都暢通無阻，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小部份的通道卻有阻塞或雜物堆放的情況。 	<p>2.2 通道的暢通程度</p> <p>校舍只有<u>大約一半</u>的通道 (如：出口、走廊及樓梯)暢通無阻，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通道都有阻塞或雜物堆放的情況，師生使用時很可能會有危險。 	<p>1.2 通道的暢通程度</p> <p>校舍只有<u>少於一半</u>的通道 (如：出口、走廊及樓梯)暢通無阻，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通道都有阻塞或雜物堆放的情況，師生使用時很可能會有危險。
7c	<p>4.3 牆壁用色</p> <p>校舍內的牆壁主要採用柔和色調 (如：粉藍、粉紅等粉色系)，或鬆上鮮明和使人感到愉快的色彩 (如：橙色、黃色等)。</p>	<p>3.3 牆壁用色</p> <p>校舍內的牆壁顏色鮮明，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份色彩使用過量，會令人感到沉悶或缺乏童趣 (如：牆壁千篇一律都採用橙色和黃色等)。 	<p>2.3 牆壁用色</p> <p>校舍內的牆壁顏色鮮明，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份色彩使用過量，會令人感到刺眼或視覺疲勞 (如：金色、螢光黃等)。 	<p>1.3 牆壁用色</p> <p>校舍內的牆壁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素色 (如：灰、白、黑色等)，和/ 或 ○ 刺眼的色彩為主， <p>甚少使用柔和、鮮明或使人感到愉快的色調。</p>

8. 佈置 – 課室的環境、佈置和運用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8a	<p>4.1 課室佈置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u>所有</u>的課室佈置都合乎兒童的年齡、能力、興趣和需要。</p>	<p>3.1 課室佈置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u>大部份</u>的課室佈置合乎兒童的年齡、能力、興趣和需要。</p>	<p>2.1 課室佈置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只有<u>一半</u>的課室佈置合乎兒童的年齡、能力、興趣和需要。</p>	<p>1.1 課室佈置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只有<u>少於一半</u>的課室佈置合乎兒童的年齡、能力、興趣和需要。</p>
8b	<p>4.2 兒童在課室佈置的參與度 老師鼓勵和協助兒童一起參與課室的佈置。而佈置也包含了兒童立體及平面等兩種或以上不同類型的創作品(如：兒童製作的泥膠、摺紙、圖畫等)。</p>	<p>3.2 兒童在課室佈置的參與度 老師鼓勵和協助兒童一起參與課室的佈置。而課室的佈置包含了兒童一種類型的創作品(如：只有兒童繪畫的平面圖畫或兒童的摺紙作品等)。</p>	<p>2.2 兒童在課室佈置的參與度 課室的佈置雖然包含了兒童立體和/或平面的創作品(如：兒童製作的泥膠、摺紙、圖畫等)，但 ○ 老師沒有鼓勵或協助兒童一起參與課室的佈置。</p>	<p>1.2 兒童在課室佈置的參與度 ○ 老師完全沒有鼓勵或協助兒童一起參與課室的佈置，和/或 ○ 課室的佈置中也完全沒有兒童的作品作裝飾。(如：壁報上都是老師製作的紙偶。)</p>
8c	<p>4.3 壁報的更換 課室的壁報會根據不同的主題或課題定時轉換(如：秋天時壁報上有黃葉和跟秋天相關的句子等)。</p>	<p>3.3 壁報的更換 課室的壁報會不定時地根據教學主題或課題轉換，但課室的壁報並不是隨着主題的轉換而更換。</p>	<p>2.3 壁報的更換 課室的壁報偶爾會更換，但並不是常常切合主題的需要。 (如：「冬天」的主題時還見到壁報的題目是「秋天的景色」等。)</p>	<p>1.3 壁報的更換 課室的壁報完全沒有根據不同的主題或課題轉換。 (如：由開學直至十二月都沒有轉換過。)</p>
8d	<p>4.4 傢俱及大型設施的安全 <u>所有</u>傢俱及其他大型設施的設計能讓兒童容易和安全地使用。 (如：書架的高度可以令兒童不需要其他工具或成人的輔助就能拿到書；傢俱及其他設施沒尖角或鐵釘等危險部份露出，而尖角的位置亦已用膠套包好。)</p>	<p>3.4 傢俱及大型設施的安全 <u>大部份</u>的傢俱及其他大型設施的設計能讓兒童容易和安全地使用。 (如：傢俱及其他設施雖沒裂片或鐵釘等危險的部份露出，但部份角位未有用膠套包好。)</p>	<p>2.4 傢俱及大型設施的安全 只有<u>大約一半</u>的傢俱及其他大型設施的設計能讓兒童容易和安全地使用， ○ 其餘的設計會為兒童使用時帶來困難或危險。 (如：桌子過矮，兒童需要曲起背部才能寫字；傢俱及其他設施有尖角或鐵釘等露出，但尖角的位置完全沒有用</p>	<p>1.4 傢俱及大型設施的安全 只有<u>少於一半</u>的傢俱及其他大型設施的設計能讓兒童容易和安全地使用， ○ 其餘的設計會為兒童使用時帶來困難或危險。 (如：桌子過矮，兒童需要曲起背部才能寫字；傢俱及其他設施有尖角或鐵釘等露出，但尖角的位置完全沒有用</p>

8e	<p>4.5 牆壁材料</p> <p>所有兒童能觸摸到的學校設施或牆壁上都鋪有容易清洗的材料 (如：膠板、磁磚等)，以便日常清潔及方便張貼和更換兒童作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易清潔的牆壁上，也鋪上適當的物料，而這些牆壁也沒有任何地方留有膠紙、水筆等痕跡。 	<p>3.5 牆壁材料</p> <p>在大部份兒童能觸摸到的學校設施或牆壁上都鋪有容易清洗的材料 (如：膠板、磁磚等)，以便日常清潔及方便張貼兒童作品，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易清潔的牆壁上，卻沒有鋪上適當的物料，而這些牆壁有<u>小部份</u>的地方留有膠紙、水筆等痕跡。 	<p>膠套包好。)</p> <p>2.5 牆壁材料</p> <p>在<u>大約一半</u>兒童能觸摸到的學校設施或牆壁上都鋪有容易清洗的材料 (如：膠板、磁磚等)，以便日常清潔及方便張貼兒童作品，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易清潔的牆壁上，卻沒有鋪上適當的物料，而這些牆壁有<u>大約一半</u>的地方留有膠紙跡、水筆跡等痕跡。 	<p>膠套包好。)</p> <p>1.5 牆壁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兒童能觸摸到的學校設施或牆壁上<u>完全</u>沒有鋪上容易清洗的材料 (如：膠板、磁磚等)，不方便日常清潔，和/ 或 因為經常在沒有鋪上適當的物料的牆壁上張貼及更換兒童作品，<u>大部份</u>牆壁很都留有膠紙跡、水筆跡等痕跡。
8f	<p>4.6 課室地面的材料</p> <p>課室的地面保養非常優異，感覺簇新。地面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用及容易清理，方便保持校舍清潔； 可減低噪音，使行走或拉桌椅時沒有太大聲響。 	<p>3.6 課室地面的材料</p> <p>課室的地面保養良好。地面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耐用及容易清理，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行走或拉桌椅時卻容易發出大的聲響，和/ 或 能防止行走或拉桌椅時發出大的聲響，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不耐用，清理上有少許困難。 	<p>2.6 課室地面的材料</p> <p>課室的地面略為殘舊，地面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算是耐用及容易清理，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易在行走或拉桌椅時發出大的聲響，或 能防止行走路或拉桌椅時發出大的聲響，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不耐用，亦難於清理。 	<p>1.6 課室地面的材料</p> <p>課室的地面非常殘舊，地面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耐用； 難於清理； 容易在行走或拉桌椅時發出巨大聲響。
8g	<p>4.7 角落的安排與人數規定</p> <p>所有動與靜的角落都有劃定的活動範圍和規定人數，間隔得宜，避免互相騷擾。</p>	<p>3.7 角落的安排與人數規定</p> <p>大部份動與靜的角落有規定的活動範圍或人數，只有<u>小部份</u>活動會因間隔不宜而騷擾到其他角落的活動。(如：家庭角跟圖書角已分隔開，但活動聲浪仍騷擾到正在看書的兒童。)</p>	<p>2.7 角落的安排與人數規定</p> <p>只有<u>小部份</u>動與靜的角落有規定的活動範圍或人數，在不同角落活動的兒童容易互相騷擾，影響兒童使用某特定角落來學習。(如：音樂角設置在圖書角旁邊)</p>	<p>1.7 角落的安排與人數規定</p> <p><u>全部</u>動與靜的角落都沒有規定的活動範圍或人數，容易互相騷擾，影響兒童使用該角落來學習的情況。(如：音樂角設置在圖書角旁邊，音樂的聲浪騷擾到在圖書角看書的兒童；或家庭</p>

				角因人數太多，以致過多兒童同時間擠擁在細小的空間而易生意外等。)
--	--	--	--	----------------------------------

有關零至二歲及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及經驗，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 定義：

- *課室的佈置*是指課室內的壁報及角落等，兒童經常能看到及接觸到，並帶有教育意義的地方的佈置。在此量表的定義中，從天花吊下來的吊飾不會計算在*課室的佈置*之內。

9. 社區資源 – 社區資源的運用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9a	<p>4.1 參觀活動的安排 每班每年能安排<u>兩次或以上</u>切合兒童年齡、需要及教學主題的參觀或郊外活動。 (如：在「職業」主題安排高班參觀消防局、或在「植物」主題帶兒童到公園觀察植物等。)</p>	<p>3.1 參觀活動的安排 每班每年能安排<u>一次</u>切合兒童年齡、需要及教學主題的參觀活動或郊外活動。 (例同 4.1)</p>	<p>2.1 參觀活動的安排 學前教育機構<u>曾經安排</u>參觀活動，但未能切合兒童的年齡、需要或教學主題。 (如：在「交通」主題帶兒童參觀動物園等。)</p>	<p>1.1 參觀活動的安排 學前教育機構<u>完全沒有</u>安排任何參觀活動。</p>
9b	<p>4.2 與社區資源提供者的溝通 學校跟社區資源提供者有良好的溝通，能請到<u>三至四種或以上</u>不同類別的專業人士到訪學校分享經驗。 (如：在「職業」這個主題，請消防員到學校介紹他們的工作、能請醫生到校為家長提供兒童健康及衛生講座等。)</p>	<p>3.2 與社區資源提供者的溝通 學校跟社區資源提供者有良好的溝通，能請到<u>一至兩種</u>專業人士到訪學校分享經驗。 (例同 4.2)。</p>	<p>2.2 與社區資源提供者的溝通 學校有嘗試跟社區資源提供者溝通，但卻<u>未能</u>成功請到專業人士到訪學校分享經驗。</p>	<p>1.2 與社區資源提供者的溝通 學校跟社區資源提供者未有溝通，<u>沒有</u>善用社區資源。</p>

➤ 查看文件：

每級所有已有主題的教案 (社區資源的運用 4.1、3.1、2.1 及 1.1)

10. 人手安排 – 家長資源運用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0a	<p>4.1 家長資源的運用 學校善用家長資源，能利用<u>三種或以上</u>的方法來來促進兒童的學習（如：請家長講故事、佈置校內壁報、協助照顧外出參觀的兒童等）。</p>	<p>3.1 家長資源的運用 學校善用家長資源，能利用<u>兩種</u>方法，來促進兒童的學習（如：請家長講故事）。</p>	<p>2.1 家長資源的運用 學校只能利用<u>一種</u>方法去運用家長資源來促進兒童的學習（如：請家長講故事）。</p>	<p>1.1 家長資源的運用 學校<u>完全沒有</u>善用家長資源來促進兒童的學習。</p>
10b	<p>4.2 家長的態度 家長知道此類活動並表示支持。而<u>大部份</u>家長也能身體力行，態度正面。</p>	<p>3.2 家長的態度 • 家長知道此類活動並表示支持，也<u>有一些</u>家長表示願意幫忙。</p>	<p>2.2 家長的態度 家長知道此類活動，但 ○ 態度卻有欠積極，雖有家長願意幫忙，但為數<u>甚少</u>。</p>	<p>1.2 家長的態度 ○ 家長<u>完全不知道</u>有此類活動，或 ○ 知道但<u>不支持</u>此類活動，態度負面。</p>

教學與照顧

策略與技巧

11. 教學計劃 – 課程編排和策劃的全面性、均衡性及適切性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1a	<p>4.1 日程安排 ^ 老師能編排動靜兼備的日程，<u>每天</u>的日程都能包括音樂、體能(或律動)、美藝活動及足夠自選時間。</p>	<p>3.1 日程安排 ^ 老師能編排動靜兼備的日程，一週內有<u>四天</u>的日程能包括音樂、體能(或律動)、美藝活動及足夠自選時間。</p>	<p>2.1 日程安排 ^ 老師未能適當地編排動靜兼備的日程，一週內有<u>兩至三天</u>的日程能包括音樂、體能(或律動)、美藝活動及足夠自選時間。</p>	<p>1.1 日程安排 ^ 老師未能適當地編排動靜兼備的日程，一週內只有<u>一天甚至沒有</u>日程能包括音樂、體能(或律動)、美藝活動及足夠自選時間。</p>
11b	<p>4.2 學習活動安排 老師<u>每天</u>都能為兒童安排<u>個別學習</u>、<u>小組學習</u>及<u>全班學習</u>這三種機會。</p>	<p>3.2 學習活動安排 每周有<u>三至四天</u>能為兒童安排<u>個別學習</u>、<u>小組學習</u>及<u>全班學習</u>這三種機會。</p>	<p>2.2 的學習活動安排 老師只有<u>一至兩天</u>能為兒童安排<u>個別學習</u>、<u>小組學習</u>及<u>全班學習</u>這三種機會。</p>	<p>1.2 的學習活動安排 老師沒能為兒童安排<u>個別學習</u>、<u>小組學習</u>及<u>全班學習</u>這三種機會。</p>
11c	<p>4.3 課業的數量 老師每天安排的課業數量適當，班中<u>所有</u>兒童都有適量的自選活動時間。</p>	<p>3.3 課業的數量 老師每天安排的課業數量不算太多，班中最多<u>只有一成</u>的兒童沒有自選活動時間。</p>	<p>2.3 課業的數量 老師每天安排的課業數量稍多，班中<u>大約兩成</u>的兒童沒有自選活動時間。</p>	<p>1.3 課業的數量 老師每天安排的課業數量過多，班中<u>有三成或以上</u>的兒童沒有自選活動時間。</p>
11d	<p>4.4 課業設計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u>所有</u>課業都能因應兒童的發展需要、能力、興趣及經驗來設計。</p>	<p>3.4 課業設計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u>大部份</u>的課業都能因應兒童的發展需要、能力、興趣及經驗來設計 (如：幼兒班採用線條練習或其他小肌肉訓練而非執筆寫字等)。</p>	<p>2.4 課業設計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只有<u>大約一半</u>的課業能配合兒童的發展需要、能力、興趣及經驗，其他的： ○ 會過深 (如：要求幼兒班兒童執筆寫有彎勾筆劃的中文字；要求低班兒童背誦八大行星名稱的抽象知識等)，和/ 或</p>	<p>1.4 課業設計與兒童發展的配合 # 只有<u>少於一半</u>的課業能配合兒童的發展需要、能力、興趣及經驗，其他的： ○ 會過深 (例同 2.4)，和/ 或 ○ 會過淺 (例同 2.4)。</p>

			○ 會過淺 (如：要求低班兒童砌只有兩至三塊的拼圖等)。	
--	--	--	------------------------------	--

^ 詳見「#15 時間管理 – 時間管理及安排 (實際操作層面)」內的定義。

有關零至二歲及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及經驗，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 查看文件：

該週同一主題的全部教案 (課程編排和策劃的全面性、均衡性及適切性 4.1、3.1、2.1 及 1.1 和 4.2、3.2、2.2 及 1.2
觀察當天的教案及教學重點 (課程編排和策劃的全面性、均衡性及適切性 4.4、3.4、2.4 及 1.4)

➤ 定義：

- 個別學習是指兒童自己一個人進行學習活動的時間，如： 兒童自己一個人探索及操作角落物料/教具/小肌肉練習/做家課的時間等。
- 小組學習是指由兩名或以上兒童一起進行學習活動的時間，如： 小組討論、合作畫、由兩名或以上兒童一起進行探索及操作角落物料/ 教具 (如：棋類遊戲) 的時間等。
- 全班學習是指主要由老師主導，或任何由少數講者說話，而全班大部份兒童都扮演著聆聽者角色的時間，如：全班故事時間、音體活動時間、小組討論後的全班發表時間、全班分享(如：美勞作品、剪報)時間等。

12. 教學方法 – 教學方法的運用及調整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2a	<p>4.1 老師主導與兒童主導的平衡 老師能在自己主導和兒童主導的教學方式中取得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協助及讓兒童有機會發表意見、抒發感受或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如：給兒童充足的時間回應、協助語言能力有限的兒童完成口頭或書面意見的表達等)； 能以兒童為本，尊重每個兒童的個別差異，促進他們主動學習。 	<p>3.1 老師主導與兒童主導的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 兒童主導的時間佔全班時間<u>大約一半或以上</u>，但 老師嘗試在自己和兒童主導的教學方式中取平衡。老師尊重兒童的個別差異，因此嘗試讓兒童發表意見、抒發感受或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尚算能促進他們主動學習。 	<p>2.1 老師主導與兒童主導的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方式都是老師主導的，兒童只有少許機會發表意見、抒發感受或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如：老師甚少給兒童充足時間回應、協助語言能力有限的兒童完成口頭或書面意見的表達等)，或 教學方式都是兒童主導的，因此大部份的教學決定都被兒童的意見左右，教學內容在未經整理下顯得過多及雜亂無章，兒童未能進行有意義的學習。 	<p>1.1 老師主導與兒童主導的平衡 教學方式<u>完全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主導的，因此未能讓兒童發表意見、抒發感受或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例同 2.1)，或 兒童主導的，所有教學決定都被兒童的主意左右，教學內容在未經整理下顯得過多及雜亂無章，令兒童常規混亂，未能進行有意義的學習。
12b	<p>4.2 教師對教學資源/教材的運用 # 老師<u>完全</u>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靈活運用不同種類而且適切兒童發展需要的教材； 靈活運用學前教育機構已有的設備和社區資源； 實施全方位學習策略，為兒童提供優良而且豐富的學習環境； 盡自己的能力或以學校的資源等去解決兒童的疑問。 	<p>3.2 教師對教學資源/教材的運用 # 老師在<u>大部份</u>時間裡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靈活運用不同種類而且適切兒童發展需要的教材； 靈活運用學前教育機構已有的設備和社區資源； 實施全方位學習策略，為兒童提供良好而且豐富的學習環境。 <p>(如：當兒童到郊野公園旅行時，兒童不但可以欣賞到動植物的形態及特徵，還可以認識它們的生長歷程。)</p>	<p>2.2 教師對教學資源/教材的運用 # 老師只在<u>少部份</u>時間裡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不同種類而且適切兒童發展需要的教材； 運用學前教育機構的設備或社區資源； <p>但提供給兒童的學習環境還有待改善。</p> <p>(例同 3.2)</p>	<p>1.2 教師對教學資源/教材的運用 # 老師<u>完全</u>未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不同種類而且適切兒童發展需要的教材； 運用學前教育機構的設備或社區資源，來為兒童提供良好而且豐富的學習環境，以促進兒童學習。 <p>(如：當老師講解完「水的形態」後，即使兒童不明白，老師也不會找適當的教材 [如：冰塊、從熱水裡冒出來的水蒸氣等] 去作進一步的解說。)</p>

12c	<p>4.3 教學方法的調整 #</p> <p>老師有<u>九成或以上</u>的教學時間都能顧及兒童的即時反應、興趣、能力、發展需要、經驗和性格的差異，把握學習時機，從而適當地對教學方法作出彈性安排，促進兒童進行有意義的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能適當地調整自己的教學策略，以便適時轉變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的執行者； 學習的促進者； 資訊提供者等多種角色， <p>以防止自己單方面主導學習活動。 (如：當大部分兒童都不明白某個概念時，老師能改變原來的教學方法，改成利用另一種教學資源、上網即時尋找資料或利用不同的提問來引導兒童思考。)</p>	<p>3.3 教學方法的調整 #</p> <p>老師有<u>七至八成</u>的教學時間能顧及兒童的即時反應、興趣、能力、發展需要、經驗和性格的差異，把握學習時機，從而適當地對教學方法作出彈性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能適當地調整自己的教學策略，以便適時轉變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的執行者； 學習的促進者； 資訊提供者等多種角色， <p>以防止自己單方面主導學習活動。 (例同 4.3)</p>	<p>2.3 教學方法的調整 #</p> <p>老師只有<u>五至六成</u>的教學時間能顧及兒童的即時反應、興趣、能力、發展需要、經驗和性格的差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把握學習時機，來顧及兒童的需要，從而適當地對教學方法作出彈性安排，和/ 或 老師慣性採用老師主導的方式，難以適當地調整自己的教學策略，以便適時轉變為課程的執行者、學習的促進者和資訊提供者等多種角色。 	<p>1.3 教學方法的調整 #</p> <p>老師只有<u>少於五成</u>的教學時間能顧及兒童的即時反應、興趣、能力、發展需要、經驗和性格的差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未能把握學習時機去彈性調整教學方法，來顧及兒童的需要，以及促進兒童進行有意義的學習，和/ 或 老師完全主導，並且無法調整教學策略，和/ 或 老師只有課程的執行者這個角色。即使兒童有不明白的地方，也因為老師的完全主導而無法提出問題並得到進一步的解答。 (如：當班中有兒童不明白某個概念時，老師也是只顧自己說，務求完成當日的進度。)
12d	<p>4.4 創意及美的感受</p> <p>老師能引導兒童透過<u>三種或以上</u>的方法 (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引發兒童的創意及美的感受。 (如：透過觀察及觸摸真的向日葵，再把這些跟梵高的名畫《向日葵》作比較，再請兒童畫出自己的向日葵。)</p>	<p>3.4 創意及美的感受</p> <p>老師能引導兒童透過<u>兩種</u>方法 (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引發兒童的創意及美的感受。 (如：透過觀察向日葵的圖片再把這些向日葵跟梵高的名畫《向日葵》作比較，然後請兒童畫出自己的向日葵。)</p>	<p>2.4 創意及美的感受</p> <p>老師能引導兒童透過<u>一種</u>方法 (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引發創意及美的感受。 (如：老師先請兒童觀察梵高的名畫《向日葵》，然後再請兒童畫出自己的向日葵。)</p>	<p>1.4 創意及美的感受</p> <p>老師<u>完全未能</u>引導兒童透過任何一種方法 (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去引發創意及美的感受。 (如：老師直接告訴今天要畫的圖畫主題是向日葵，然後就請兒童去畫向日葵。)</p>

12e	<p>4.5 德育及禮貌教育</p> <p>老師能引導兒童透過<u>三種或以上</u>的方法（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來進行德育及禮貌的教育。</p> <p>（如：老師鼓勵兒童回想曾遇過的骯髒街道的面貌及自己的當時的感覺，並想像在烈日當空下清道夫打掃街道時的辛勞和試着請兒童打掃課室，從而令兒童感受到打掃的辛勞及感謝清道夫的貢獻，並領悟秉承公德心的重要性。）</p>	<p>3.5 德育及禮貌教育</p> <p>老師能引導兒童透過<u>兩種</u>方法（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進行德育及禮貌的教育。</p>	<p>2.5 德育及禮貌教育</p> <p>老師能引導兒童透過<u>一種</u>方法（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來進行德育及禮貌的教育。</p>	<p>1.5 德育及禮貌教育</p> <p>老師<u>完全</u>未能引導兒童透過任何一種方法（如：想像、回憶生活經驗或任何方式的<u>實際操作</u>等）來進行德育及禮貌的教育。</p>
-----	--	---	--	---

有關零至二歲及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及經驗，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 查看文件：

觀察當天的教案及教學重點（教學方法的運用及調整 – 所有細項）

13. 傳意技巧及教學中的互動 – 說話態度和技巧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3a	<p>4.1 說話聲線、速度及技巧</p> <p>老師<u>所有</u>時間說話的聲線都大小適中、快慢得宜而且清晰有條理，坐在最後排的兒童也能清楚聽到老師的說話和明白教學內容及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表示不明白或聽不清楚時，老師會轉用更清晰、更簡單的語句重新解說直到所有兒童都明白為止； 如有需要，老師更會利用擴音器或其他輔助器材彌補聲量或音效的不足之處。 	<p>3.1 說話聲線、速度及技巧</p> <p>老師<u>大部份</u>時間說話的聲線都大小適中、快慢得宜而且清晰有條理，坐在最後排的兒童也能清楚聽到和明白老師的說話和教學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兒童表示不明白或聽不清楚的情況，老師會重複剛剛說過的話，但未能嘗試用更清晰、簡單的語句來向兒童說明。 	<p>2.1 說話聲線、速度及技巧</p> <p>老師只有<u>大約一半</u>的時間說話聲線能夠大小適中、快慢得宜或清晰有條理，但大部份兒童都明白老師的教學內容及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餘時間老師的聲線會過大或過小、太快或太慢。 。 	<p>1.1 說話聲線、速度及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u>大部份</u>時間說話聲線會過大或過小，說話含糊或說話速度太快或太慢； 兒童常有聽不清楚、不明白或表示因聲量太大而出現耳朵不舒服的情況。 <p>(如：坐在前排的兒童也只僅僅聽到老師的說話，或在沒有外來聲音的騷擾下，兒童也表示聽不清楚，或多次要求老師重複他們的說話等。)</p>
13b	<p>4.2 提問方法</p> <p>老師能透過以下<u>四種</u>不同的提問方式 – <u>直接式、間接式、開放式和封閉式</u> – 來誘發兒童的注意和參與、促進兒童思考和建立可以共享新發現、新觀點的學習氣氛。</p>	<p>3.2 提問方法</p> <p>老師能運用以下<u>其中三種</u>的提問方式 – <u>直接式、間接式、開放式和封閉式</u> – 來引起幼兒注意、促進兒童思考和建立可以共享新發現、新觀點的學習氣氛。</p>	<p>2.2 提問方式</p> <p>老師只能運用以下<u>其中兩種</u>的提問方式 – <u>直接式、間接式、開放式和封閉式</u> – 來引起幼兒意、促進兒童思考。</p>	<p>1.2 提問方式</p> <p>老師只能運用以下<u>其中一種</u>的提問方式 – <u>直接式、間接式、開放式和封閉式</u> – 來引起幼兒注意。</p>
13c	<p>4.3 提問的適切度</p> <p>老師<u>九成或以上</u>的提問均清晰、能圍繞主題和具體。</p>	<p>3.3 提問的適切度</p> <p>老師<u>七至八成</u>的提問是清晰、能圍繞主題和具體。</p>	<p>2.3 提問的適切度</p> <p>老師只有<u>五至六成</u>的提問顯得清晰、能圍繞主題和具體。</p>	<p>1.3 提問的適切度</p> <p>老師只有<u>少於五成</u>的提問顯得清晰、能圍繞主題和具體。</p>

13d	<p>4.4 對兒童觀點的尊重 ※ 老師完全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地聆聽兒童的說話； • 鼓勵兒童分享生活經驗； • 尊重兒童不同的觀點和感受； • 不會只著重得到「標準答案」，而是在兒童表達意見或提問後立即作出回應。 <p>(如：有些兒童認為冬天的太陽很「熱」，有些則認為冬天的太陽很「寒冷」，老師對這些見解都表示接受和認同等，但鼓勵他們進一步思考和探索。)</p>	<p>3.4 對兒童觀點的尊重 ※ 老師大部份時間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聆聽兒童的說話； • 請兒童分享生活經驗，但 ○ 並非每次也尊重兒童不同的觀點和感受，偶爾會把教學焦點偏重於成年人普遍持有的看法，和/ 或 ○ 有部份時間未能在兒童表達意見或提問後立即回應。 <p>(如：兒童覺得冬天的太陽很「熱」，但老師卻不認同兒童的感受，認為冬天的太陽應該是很「溫暖」才對等。)</p>	<p>2.4 對兒童觀點的尊重 ※ 老師只有少部分時間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兒童分享生活經驗； • 耐心地聆聽兒童的說話； • 尊重兒童不同的觀點和感受，但 ○ 大部份時間只認可「標準答案」(如：老師不容許兒童繪畫一個綠色的太陽，因為太陽不可能是綠色的等)，和/ 或 ○ 有請兒童提出問題，但未能有效地回應兒童的意見或提問，使兒童聽畢也心感疑惑(如：兒童不明白某些概念時，老師只表示「他們長大後便會明白」，然後就沒有再作解釋)，和/ 或 ○ 老師只有偶爾請兒童分享他們的觀點、感受和生活經驗。 	<p>1.4 對兒童觀點的尊重 ※ 老師完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請兒童發表意見或提出疑問，和/ 或 ○ 沒有正面回應兒童發表的意見或疑問，和/ 或 ○ 沒有請兒童分享他們的生活經驗或感受等，和/ 或 ○ 沒有耐心聆聽兒童的說話或尊重兒童不同的觀點和感想，和/ 或 ○ 過份強調「標準答案」。 <p>(如：老師不容許兒童繪畫一個綠色的太陽，因為太陽不可能是綠色的等。)</p>
13e	<p>4.5 跟兒童溝通時的態度 在日常跟兒童溝通時，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以正面、具體及附帶原因的說話(如：XXX 說話很清晰、XXX 很乖因為他幫助 YYY 收拾桌子上的東西等)； • 能附以正面的身體語言(如：摸頭、拍拍肩、微笑等)回饋及鼓勵兒童，態度溫柔友善。 	<p>3.5 跟兒童溝通時的態度 在日常跟兒童溝通時，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態度友善，有以正面和嘗試以具體的說話回饋及鼓勵兒童，但 ○ 偶爾會忽略了解說原因的重要性(如：只說 XXX 真叻/ 乖/ 好等)。 	<p>2.5 跟兒童溝通時的態度 在日常跟兒童溝通時，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正面 ○ 但不具體的說話(如：這個小朋友真叻/ 乖/ 好)回饋及鼓勵兒童，或 ○ 說話態度、語氣及身體語言偶爾顯得負面(如：你再繼續頑皮，我就不再理你了等)。 	<p>1.5 跟兒童溝通時的態度 在日常跟兒童溝通時，老師用帶有責備成份或以負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話(如：你真蠢)；和/ 或 ○ 身體語言(如：用眼瞪着兒童、用手指指向兒童，或大聲吆喝兒童等)來回饋兒童，態度不友善。

※ 例外 (說話態度和技巧 4.4、3.4、2.4 及 1.4)：

- 如果老師試圖改變或糾正的是兒童的用詞或語法，或者是糾正兒童在概念或知識上的錯誤 (如： 兒童說太陽是從西邊升起的) 就不計算在內 (此關注項目主要集中在評鑑老師對兒童主觀感覺的開放和接受程度)；
- 如果老師無視的是兒童故意搗蛋或引人注意的行為就不計算在內。

➤ 定義：

- *直接式提問*是指有明確的指定對象的提問 (如： 文文(同學)，你覺得樂樂(同學)做得對嗎？)。
- *間接式提問*是指沒有指定對象的提問 (如： 小朋友今天有沒有吃早餐呀？)。
- *開放式提問*是指可以讓兒童運用已有的知識、想像力或創意去回答，而又沒有固定答案的提問 (如： 如果你是小明的話，你會用甚麼方法去解決這個難題？ 為甚麼?)。
- *封閉式提問*是指只有固定答案或限制了答案選擇的提問 (如： 小明剛才是不是先刷牙然後再吃早餐？/在剛才的故事之中，小明用了哪幾個方法去幫助美美解決她的困難?)。

14. 傳意技巧及教學中的互動 – 第二語言的運用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4a	<p>4.1 第二語言環境的營造 # 老師在兒童學習第二語言的時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能夠使用相應的語言，能為兒童提供一個良好的第二語言環境。 (如：英語時段只用英語說出指示。) 	<p>3.1 第二語言環境的營造 # 老師在兒童學習第二語言的時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嘗試使用相應的語言，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兒童真的不明白老師的指示或某個重要字詞的意思時，班主任才會利用少量且必要的(如：一、兩句等)第一語言來解釋。 	<p>2.1 第二語言環境的營造 # 老師在兒童學習第二語言的時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嘗試使用相應的語言，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兒童真的不明白第二語言老師的指示或某個重要字詞的意思時，班主任時會利用頗多的第一語言來解釋。 	<p>1.1 第二語言環境的營造 # 老師在兒童學習第二語言的時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未能使用相應的語言，未能為兒童提供一個良好的第二語言環境。 (如：英文老師說英文時，班主任卻用中文翻譯英文老師的話，令英文課變得中英夾雜等。)
14b	<p>4.2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 #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包含了<u>四個</u>「聽、講、讀、寫」語文學習應有的元素，從現實生活中取材，透過談話、朗讀故事和遊戲，為幼兒提供良好和全方位綜合式的外語學習經驗及機會。</p>	<p>3.2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 #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包含了「聽、講、讀、寫」語文學習其中<u>三個</u>應有的元素，從現實生活中取材，透過談話、朗讀故事和遊戲，為幼兒提供良好的外語學習經驗及機會。</p>	<p>2.2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 #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只包含了「聽、講、讀、寫」語文學習其中<u>兩個</u>應有的元素，未能引導幼兒適當地使用語言和文字來學習第二語言。※ #</p>	<p>1.2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 # 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只包含了「聽、講、讀、寫」語文學習其中<u>一個</u>應有的元素，未能引導幼兒適當地使用語言和文字來學習第二語言。</p>
14c	<p>4.3 第二語言的發音 老師(班主任)第二語言的發音標準且具備優秀的口語能力。</p>	<p>3.3 第二語言的發音 老師(班主任)第二語言的發音準確。</p>	<p>2.3 第二語言的發音 老師(班主任)第二語言的發音不夠準確(如：N和L的分別。)</p>	<p>1.3 第二語言的發音 老師(班主任)第二語言的發音有錯誤。</p>
14d	<p>4.4 與第二語言老師的配合 老師(班主任)在<u>所有</u>時間都能夠配合及協助第二語言老師的教學。 (如：積極擔當助教的角色，幫忙遞上</p>	<p>3.4 與第二語言老師的配合 老師(班主任)<u>大部份</u>時間都能配合及協助第二語言老師的教學，但有時也會做其他與課堂無關的工作(如：</p>	<p>2.4 與第二語言老師的配合 老師(班主任)<u>大約一半</u>時間都能配合及協助第二語言老師的教學，常會做其他與課堂無關的工作(如：派功</p>	<p>1.4 與第二語言老師的配合 老師(班主任)<u>完全沒有</u>配合及協助第二語言老師的教學。 (如：只在一旁觀看、在派功課簿而不</p>

14e	<p>布偶及字卡等教學資源)。</p> <p>4.5 第一及二語言教學內容的配合 第二語言 (如：英語和普通話) 的課程內容<u>完全</u>能夠配合第一語言 (如：廣東話) 課程的主題。 (如：在「食物」的主題下，如主題的教學目的是介紹水果，在英語課中，語言老師應該展開與水果有關的活動。)</p>	<p>派功課簿)。</p> <p>3.5 第一及二語言教學內容的配合 第二語言 (如：英語和普通話) 的課程內容<u>大致</u>能夠配合第一語言 (如：廣東話) 課程的主題。 (如：在「食物」的主題下，如主題的教學目的是介紹水果，在英語課中，語言老師跟兒童玩與果汁有關的遊戲。)</p>	<p>課簿)。</p> <p>2.5 第一及二語言教學內容的配合 第二語言 (如：英語和普通話) 的課程內容跟第一語言 (如：廣東話) 課程的主題內容只有<u>少部份</u>能夠連繫 (如：在「食物」的主題下，教學目的是介紹肉類，英語老師卻跟兒童玩與動物園有關的遊戲，但遊戲中也有介紹牛、羊等可食用的動物等。)</p>	<p>去幫忙等。)</p> <p>1.5 第一及二語言教學內容的配合 第二語言 (如：英語和普通話) 課程的內容跟第一語言 (如：廣東話) 課程的主題<u>完全</u>無關。 (如：在「食物」的主題下，在英語課中，語言老師跟兒童玩與太空有關的遊戲。)</p>
-----	---	---	--	--

有關零至二歲及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及經驗，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 注意 (第二語言的運用 4.1、3.1、2.1 及 1.1)：

避免機械化地使用課本教授或為幼兒安排書寫作業，或進行無意義的背誦和默寫，造成壓力，減弱幼兒學習外語的興趣。

教學與照顧

策略與技巧

15. 時間管理 – 時間管理及安排 (實際操作層面)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5a	<p>4.1 分組或自選的時間</p> <p>兒童每天有<u>五成或以上</u>的時間進行分組或自選活動。</p>	<p>3.1 分組或自選的時間</p> <p>兒童每天有<u>四成</u>的時間進行分組或自選活動。</p>	<p>2.1 分組或自選的時間</p> <p>兒童每天只有<u>三成</u>的時間進行分組或自選活動。</p>	<p>1.1 分組或自選的時間</p> <p>兒童每天只有<u>兩成或以下</u>的時間進行分組或自選活動。</p>
15b	<p>4.2 音體美的時間</p> <p>兒童每天有<u>三成或以上</u>的專門時間進行藝術/音樂/體能活動或音體藝的綜合課程。</p>	<p>3.2 音體美的時間</p> <p>兒童每天有<u>兩成</u>的專門時間進行藝術/音樂/體能活動或音體藝的綜合課程。</p>	<p>2.2 音體美的時間</p> <p>兒童每天只有<u>一成</u>的專門時間進行藝術/音樂/體能活動或音體藝的綜合課程。</p>	<p>1.2 音體美的時間</p> <p>兒童完全沒有專門時間進行藝術/音樂/體能活動或音體藝的綜合課程。</p>
15c	<p>4.3 茶點時間</p> <p>兒童每天有充足的茶點時間。全班只有<u>一成或以下</u>的兒童未能在茶點時間內完成茶點。</p>	<p>3.3 茶點時間</p> <p>兒童每天茶點時間尚算充足。全班只有<u>大約兩成</u>的兒童未能在茶點時間內完成茶點。</p>	<p>2.3 茶點時間</p> <p>兒童每天的茶點時間尚算充足。全班只有<u>大約三成</u>的兒童未能在茶點時間內完成茶點。</p>	<p>1.3 茶點時間</p> <p>兒童每天的茶點時間不充足，有<u>大約四成或以上</u>的兒童未能在茶點時間內完成茶點。</p>
15d	<p>4.4 茶點、物料及教具的輪候時間</p> <p>因時間安排得宜，或物料數量充足，兒童無需等待或輪候茶點、物料或教具(如：領取茶點、漿糊、檢查課業等)。</p>	<p>3.4 茶點、物料及教具的輪候時間</p> <p>因時間安排尚算得宜，或物料數量尚算充足，兒童等待或輪候的時間不會超過<u>三分鐘</u>(如：領取茶點、漿糊、檢查課業等)。</p>	<p>2.4 茶點、物料及教具的輪候時間</p> <p>因時間安排尚算得宜，或物料數量尚算充足，兒童等待或輪候的時間不會超過<u>五分鐘</u>(如：領取茶點、漿糊、檢查課業等)。</p>	<p>1.4 茶點、物料及教具的輪候時間</p> <p>因時間安排失當，或物料數量不足，令兒童等待或輪候的時間超過<u>五分鐘</u>(如：領取茶點、漿糊、檢查課業等)。</p>
15e	<p>4.5 學校設施的輪候時間</p> <p>日程安排得宜，每班兒童不用花時間去輪候學校設施。</p>	<p>3.5 學校設施的輪候時間</p> <p>日程安排得宜，每班兒童輪候學校設施的時間不會超過<u>三分鐘</u>。</p>	<p>2.5 學校設施的輪候時間</p> <p>日程安排尚算可以，每班兒童輪候學校設施的時間不會超過<u>五分鐘</u>。</p>	<p>1.5 學校設施的輪候時間</p> <p>日程安排失當，每班兒童輪候學校設施的時間超過<u>五分鐘</u>。</p>

(如：低班從洗手間出來後，剛從班房走過來的幼兒班便能緊接使用洗手間。)	(如：低班從洗手間出來後，從班房走過來的幼兒班等了兩分鐘左右便能緊接使用洗手間。)	(如：低班和幼兒班兒童排洗的時間略有重疊，但幼兒班等了不多於五分鐘便能使用洗手間等。)	(如：幼兒班需要在洗手間門外等待五分鐘，待低班出來後才可以使用洗手間。)
-------------------------------------	---	---	--------------------------------------

➤ 查看文件：

觀察當天的教案及教學重點 (時間管理及安排 (實際操作層面) 4.1、3.1、2.1 及 1.1 和 4.2、3.2、2.2 及 1.2)

➤ 定義：

- *自選*是指兒童能自行決定進行甚麼活動，或能自行決定活動次序的時段。自選時間所進行的活動內容會因學校及主題而各有不同，但在一般的上課日子 (*生日會、學校旅行、聖誕聯歡會等則為特別活動日)，自選時間的內容通常都會包括入角、遊戲 (當中包括：建構、創作、探究、操作、社會和語言遊戲)、做家課及做教具等。
- *學校設施*是指屬於學前教育機構管轄範圍內，可以讓各班兒童使用的公用空間，如：洗手間、體能室、室外遊樂場、電腦室、音樂室、禮堂等。

16. 對兒童的照顧 – 體能、音體和其他活動時的照顧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6a	<p>4.1 班主任與助教的默契</p> <p>老師（即班主任）與助教每天都有<u>九成或以上</u>的活動時間能分工合作，於活動前又能有效地把崗位分配好和作事前準備，以便及早發現和修改潛在的問題，表現出良好的默契及主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主任與助教能顧及和監察兒童於活動時的情況，從而作出相應的指導或協助，以提高兒童學習效能和確保教學順暢。 <p>(如：當班主任正在彈琴唱出新兒歌或在講故事時，助教會主動替班主任掀大圖書 / 兒歌紙或按故事 PowerPoint；當班主任正在向全班示範大肌肉技巧，並要求兒童嘗試做動作時，助教能主動去指導或協助個別未能做到動作的兒童等。)</p>	<p>3.1 班主任與助教的默契</p> <p>老師（即班主任）與助教每天都有<u>七至八成</u>的活動時間能分工合作，於活動前又能有效地把崗位分配好和作事前準備，以便及早發現和修改潛在的問題，表現出良好的默契及主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主任與助教能顧及和監察兒童活動時的情況，從而作出相應的指導或協助，以提高兒童學習效能和確保教學時流程順暢。 <p>(例同 4.1)</p>	<p>2.1 班主任與助教的默契</p> <p>老師（即班主任）與助教每天只有<u>五至六成</u>的活動時間能分工合作，班主任與助教<u>甚少</u>於活動前已把工作崗位分配好和作事前準備，以致問題於活動期間出現時才急忙修改，影響到教學時的默契、流程及兒童的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主任與助教雖然有顧及和監察兒童於活動時的情況，從而作出相應的指導或協助，但他們的默契及主動性仍尚待改善。 <p>(如：當班主任正在示範大肌肉技巧，並要求兒童嘗試做動作時，助教只跟隨班主任做動作給兒童看，未能主動去指導或協助個別未能做到動作的兒童；或助教有時候不清楚自己的工作崗位，需要問班主任才知道應如何協助兒童等。)</p>	<p>1.1 班主任與助教的默契</p> <p>老師（即班主任）與助教每天只有<u>少於五成</u>的活動時間能分工合作，兩人於活動前<u>沒有</u>把各人的工作崗位分配好和作事前準備，使兩人於教學時缺乏默契和主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問題於活動期間出現時兩人也沒有作出即時的修改，以致嚴重影響教學流程及兒童的學習； ○ 班主任與助教也未能顧及和監察兒童活動時的情況，從而作出相應的指導或協助。 <p>(如：當活動進行時，只有班主任在教授和協助兒童，而助教只站在一旁觀看，即使兒童有困難，助教也未能主動提供協助；助教在班主任的要求下才會去協助兒童等。)</p>
16b	<p>4.2 事前的活動空間檢查</p> <p><u>每次</u>活動進行前，老師都會預先檢查要使用的空間，並移走不必要的物件，確保每位兒童有充足的空間作舒鬆及體能/ 音體活動。</p>	<p>3.2 事前的活動空間檢查</p> <p>老師<u>大部份</u>時間都會在每次活動進行前預先檢查要使用的空間，並移走不必要的物件，確保每位兒童有充足的空間作舒鬆及體能/ 音體活動（如：進行體能活動時，每位兒童的前後左</p>	<p>2.2 事前的活動空間檢查</p> <p>老師只是在進行活動時即時移走阻礙兒童活動的物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預先檢查要使用的空間及移走不必要的物件，。 	<p>1.2 事前的活動空間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師未能預先檢查要使用的空間及移走不必要的物件；和/ 或 ○ 在活動進行時看見有障礙物阻礙兒童活動，也沒有移開這些物件，因此嚴重阻礙兒童活動，也容易令兒

<p>16c</p> <p>16d</p>	<p>4.3 地墊或小凳子的使用 不論活動時間長短，老師均能安排坐在地面進行靜態活動的兒童使用地墊或小凳子。</p> <p>4.4 不潔物的處理 † 老師能跟從香港政府認可的傳染病指引去處理不乾淨或受到感染的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當有不衛生或不乾淨的東西出現時，老師都能即時用最合適、最衛生、最安全的方法把它處理掉，以防止兒童或教職員受到感染。 兒童進食的環境安全、衛生、可靠。 	<p>右四周都有一個手位的活動空間)。但偶爾也有忘記了的情況。</p> <p>3.3 地墊或小凳子的使用 老師能安排坐在地面進行多於<u>五分鐘</u>靜態活動的兒童使用地墊或小凳子。</p> <p>3.4 不潔物的處理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當有不衛生或不乾淨的東西出現，老師都能即時用合適的方法把它處理掉； (如：兒童打完噴嚏後，老師都會立刻遞上衛生紙給兒童擦乾淨並著兒童立刻去洗手；或當地上有嘔吐物時，老師會立刻帶兒童遠離髒物並用貓沙、酒精、漂白水等含防臭殺菌功能的消毒劑清理，以免兒童受到細菌感染等。) 兒童進食時，老師會阻止兒童把任何不可食用的物品或不清潔的食物(如：玩具及其配件、已掉在桌上或地上的食物等)放進口裡，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偶爾也會忘記把已沾污的(如：沾有食物碎屑或兒童的唾液等)物件即時抽起來清洗或棄掉。 	<p>2.3 地墊或小凳子的使用 老師只能安排坐在地面進行多於<u>十分鐘</u>靜態活動的兒童使用地墊或小凳子。</p> <p>2.4 不潔物的處理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當有不衛生或不乾淨的東西出現，老師只能用簡單的方法把它處理掉； (如：每當有兒童打完噴嚏，老師只叫兒童自行用抹手紙擦乾淨而沒有帶他到洗手間徹底清洗雙手；或當地上有嘔吐物時，老師只用普通消毒劑清理等。) 兒童進食時，老師會阻止兒童把不可食用的物品或不清潔的食物(如：玩具及其配件、已掉在桌上或地上的食物等)放進口裡，但沒有把已沾污的(如：沾有食物碎屑或兒童的唾液等)物件即時抽起來清洗，並繼續讓兒童玩樂觸摸。 	<p>童發生不必要的碰撞和意外。</p> <p>1.3 地墊或小凳子的使用 不論活動時間長短，老師都沒有安排兒童使用地墊或小凳子。</p> <p>1.4 不潔物的處理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當有不衛生或不乾淨的東西出現時，老師未能用合適和衛生的方法把它處理掉； (如：每當有兒童打完噴嚏，老師會視而不見，也沒有叫兒童去清洗雙手；或當地上有嘔吐物時，老師只用清水清理等。) 兒童進食時，老師任由兒童把不可食用的物品或不清潔的食物(如：玩具及其配件、已掉在桌上或地上的食物等)放進口裡，並不作提醒；也沒有把已沾污的(如：沾有食物碎屑或兒童的唾液等)物件即時抽起來清洗，並繼續讓兒童玩樂觸摸。
-----------------------	--	---	---	--

16e	4.5 兒童膳食的特別安排	3.5 兒童膳食的特別安排	2.5 兒童膳食的特別安排	1.5 兒童膳食的特別安排
	<p>老師熟知每個兒童在食物或飲料方面的特別要求 (如：對雞蛋敏感的兒童、因家庭信奉回教而不吃豬肉的兒童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會依照當日的茶點或午膳而安排相應和恰當的飲食給個別兒童 (如：午膳時提供豬肉以外肉食給信奉回教的兒童等)； 所有兒童的茶點和午膳都符合食物金字塔兒童營養的標準，在烹調過程中也沒有加入任何味精或人造色素等人工化學成份。 	<p>老師大致了解兒童在食物或飲料方面的特別要求 (如：對雞蛋敏感的兒童、因家庭信奉回教而不吃豬肉的兒童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會依照當日的茶點或午膳而安排相應和恰當的飲食給個別兒童 (如：午膳時提供豬肉以外肉食給信奉回教的兒童等)，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偶爾會忽略了有特別需要的兒童而令其未能享用適當的茶點或午膳 (如：只安排對雞蛋敏感的兒童在午膳時吃餅乾等)； 大部份兒童的茶點和午膳都符合食物金字塔兒童營養的標準，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小部份的食物會含有或會在烹調過程中加入一些味精或人造色素等化學成份 (如：香腸、午餐肉、公仔麵等)。 	<p>老師知道兒童在食物或飲料方面的特別要求，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依照當日的茶點或午膳而安排相應和恰當的代替品給個別有需要的兒童 (如：只安排對雞蛋敏感的兒童在午膳時吃餅乾等)； 只有大約一半兒童的茶點和午膳符合食物金字塔兒童營養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餘一半的食物則含有或會在烹調過程中加入一些味精或人造色素等化學成份 (如：香腸、午餐肉、公仔麵等)。 	<p>老師事前完全不了解兒童在食物或飲料方面的特別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知道兒童在食物或飲料方面的特別要求，但卻未能安排適當的食物或飲料給個別有需要的兒童 (如：對雞蛋敏感的兒童在茶點是蛋糕的時候只能喝白開水而沒有茶點吃)； 只有小部份兒童的茶點和午膳符合食物金字塔兒童營養的標準，其餘的食物都會在烹調過程中加入一些味精或人造色素等化學成份 (如：香腸、午餐肉、公仔麵等)。
16f	4.6 兒童的執筆姿勢和筆順	3.6 兒童的執筆姿勢和筆順	2.6 兒童的執筆姿勢和筆順	1.6 兒童的執筆姿勢和筆順
	<p>老師不論在兒童寫字、繪畫或其他需要用筆的時候，都能提醒兒童正確的執筆姿勢；</p> <p>(如：當看到個別兒童眼睛跟功課簿距離太近時，老師會上前提醒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寫字前，老師也會教導兒童文字 	<p>兒童寫字前，老師能提醒兒童正確的執筆姿勢和筆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寫字時，老師也能個別提醒及糾正兒童不正確的執筆姿勢和筆順。 <p>(如：當看到個別兒童眼睛跟功課簿距離太近時，老師會上前提醒；在寫字</p>	<p>老師只在進行寫字活動前提醒過全班兒童正確的執筆姿勢和筆順，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寫字時沒有糾正個別兒童不正確的執筆姿勢和筆順。 	<p>老師在寫字之前或寫字的時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醒兒童正確的執筆姿勢和筆順，和/ 或 沒有糾正個別兒童不正確的執筆姿勢。

	<p>正確的筆順，並在寫字時糾正兒童錯誤的筆順，以及提醒和糾正個別兒童不正確的執筆姿勢和筆順。</p> <p>16g 4.7 兒童的坐姿 在執筆寫字以外的時間，老師都能個別糾正兒童不正確的坐姿，提醒及確保兒童坐姿正確。 (如：老師會在講故事前確保全班兒童都能保持背脊挺直貼近椅背及雙腳腳掌平放在地上。)</p> <p>16h 4.8 午睡的安排 如有午睡時間，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以適當的方式令兒童入睡 (如：於睡前講故事、播放輕音樂、睡前不會安排劇烈的大肌肉活動或令兒童情緒高漲的活動等)； 沒有強迫睡不著的兒童去睡覺，並會安排睡不著覺的兒童進行較靜態的活動。 	<p>前教導兒童該字正確的筆順，並在寫字時糾正兒童錯誤的筆順。)</p> <p>3.7 兒童的坐姿 在執筆寫字以外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只在活動前提醒過全班兒童要保持正確的坐姿，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活動進行中沒有糾正個別兒童不正確的坐姿。 <p>3.8 午睡的安排 如有午睡時間，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強迫睡不著的兒童去睡覺，並安排了這些兒童進行較靜態的活動，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以適當的方式令需要睡覺的兒童入睡，或 只能以適當的方式令兒童入睡，而沒有安排睡不著覺的兒童進行較靜態的活動 (如：於睡前講故事、播放輕音樂、睡前不會安排劇烈的大肌肉活動或令兒童情緒高漲的活動等)。 	<p>2.7 兒童的坐姿 老師只能在執筆寫字時提醒兒童保持正確坐姿或糾正個別兒童不正確的坐姿，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筆寫字以外的時間，老師並沒有提醒兒童要保持坐姿正確或糾正個別兒童不正確的坐姿。 <p>2.8 午睡的安排 如有午睡時間，老師沒有強迫睡不著的兒童去睡覺，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以適當的方式令兒童入睡和安排睡不著的兒童進行較靜態的活動。 	<p>1.7 兒童的坐姿 老師在執筆寫字期間或之前，或在其他活動進行期間或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醒兒童要保持坐姿正確，和 / 或 糾正個別兒童不正確的坐姿。 <p>1.8 午睡的安排 如有午睡時間，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未能以適當的方式令兒童入睡，亦有強迫睡不著覺的兒童去睡覺。
--	---	---	--	---

16i	<p>4.9 安全守則的訂定</p> <p>老師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活動前預先告訴兒童活動時要遵守的規則和要注意的安全， 在活動進行期間重複地提醒全班兒童注意安全，以免發生意外。 	<p>3.9 安全守則的訂定</p> <p>老師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活動前預先告訴兒童活動時要遵守的規則和要注意的安全，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活動進行期間只會提醒個別頑皮的兒童注意安全，以免發生意外。 	<p>2.9 安全守則的訂定</p> <p>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能夠在活動進行期間提醒兒童注意安全或告訴兒童要遵守的安全守則，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活動前卻未能做到這些。 	<p>1.9 安全守則的訂定</p> <p>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在活動前預先告訴兒童活動時要注意安全或要遵守的規則； 在進行活動時，也沒有意識去提醒兒童注意安全或要遵守的規則。
16j	<p>3.10 兒童傷口的處理</p> <p>如有兒童受傷或不適，老師能即時作出適當的處理（如：安撫兒童、用清水或消毒藥水清理兒童傷口、通知家長等）。</p>	<p>3.10 兒童傷口的處理</p> <p>如有兒童受傷或不適，老師通常都能及時作出適當的處理（如：安撫兒童、用清水或消毒藥水清理兒童的傷口、通知家長等），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偶爾會遲疑了一陣子才以適當的方法處理兒童的傷口。 	<p>2.10 兒童傷口的處理</p> <p>雖然老師能察覺到有受了傷或不適的兒童，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很多時候都未能即時處理，在隔了一段時間之後才以適當的方法處理兒童的傷口（如：用清水或消毒藥水清理兒童的傷口、通知家長等），和/ 或 以負面態度責備受傷或不適的兒童（如：怪責兒童沒有聆聽指示、不中用或不小心等。） 	<p>1.10 兒童傷口的處理</p> <p>如有兒童受傷或不適，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即時察覺到； 未能以不正確的方法去處理傷口（如：沒有為兒童流血的傷口消毒便貼膠布等）； 以負面態度責備受傷或不適的兒童（如：怪責兒童沒有聆聽指示、不中用或不小心等）。
16k	<p>4.11 急救知識和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教育機構內有<u>兩名或以上</u>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 每個課室有<u>一個或以上</u>設備齊全、物品整齊且沒有過期物品的防水急救箱。急救箱內也附有一本急救指南或手冊供教職員隨時參考。 	<p>3.11 急救知識和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教育機構內有<u>一名</u>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教職員； 每個班級有<u>一個或以上</u>設備齊全、物品整齊且沒有過期物品的防水急救箱。急救箱內也附有一本急救指南或手冊供教職員隨時參考。 	<p>2.11 急救知識和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教育機構內<u>沒有</u>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的教職員；但 每個班級有<u>一個或以上</u>設備齊全、物品整齊且沒有過期物品的防水急救箱。急救箱內也附有一本急救指南或手冊供教職員隨時參考。 	<p>1.11 急救知識和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教育機構內<u>沒有</u>任何教職員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 學前教育機內也<u>沒有</u>任何設備齊全、物品整齊且沒有過期物品的防水急救箱。

† 有關不乾淨或受到感染物品的處理指引，請參考「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2009年1月版)。

如：兒童打完噴嚏後，老師都會立刻遞上衛生紙給兒童擦乾淨並著兒童立刻去洗手；或當地上有嘔吐物時，老師會立刻帶兒童遠離髒物並用貓沙、酒精、漂白水等含防臭殺菌功能的消毒劑清理，以免兒童受到細菌感染等。

17. 秩序、常規及課堂管理 – 秩序及常規的適切性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7a	<p>4.1 常規的適切度 #</p> <p>老師對兒童行為有適當的期望，<u>全部</u>常規都切合兒童的年齡及發展需要，不會過於寬鬆或過於嚴謹。 (如：吃茶點時酌情容許幼兒之間必要的溝通、課堂討論時容許適量嘈雜聲等。)</p>	<p>3.1 常規的適切度 #</p> <p>老師對兒童訂下的常規大部份都切合兒童的年齡及發展需要 (如：吃茶點時酌情容許幼兒之間必要的溝通)，但在課堂中偶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於寬鬆 (如：老師沒有阻止兒童在討論或不適當的時候大聲喧嘩吵鬧等)，和/ 或 ○ 過於嚴謹 (如：吃茶點或長時間輪候時必須保持安靜) 的情況。 	<p>2.1 常規的適切度 #</p> <p>老師訂下的常規只有大約一半是切合兒童的年齡及發展需要，其餘的常規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於寬鬆 (例同 3.1)，和/ 或 ○ 過於嚴謹 (例同 3.1)。 	<p>1.1 常規的適切度 #</p> <p>老師訂下的常規都不切合兒童的年齡及發展需要，大部份常規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於寬鬆 (例同 3.1)，和/ 或 ○ 過於嚴謹 (例同 3.1)。
17b	<p>4.2 常規的理解及遵守</p> <p>班房常規良好，老師訂立的常規能確保兒童在課堂活動中的安全，班中<u>九成或以上的</u>兒童也能自發地遵守這些常規，在活動時甚少出現碰撞及危險的情況 (如：知道是茶點時間就能自動自覺取出餐具、在輪候時會自動排隊等)。</p>	<p>3.2 常規的理解及遵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房常規尚算良好，老師訂立的常規能確保兒童在課堂活動中的安全，班中<u>七至八成</u>的兒童能自發地遵守這些常規 (例同 4.2)，在活動期間未有出現嚴重碰撞及危險的情況，但 ○ 其餘的兒童則需要老師提醒才會遵守常規，因此在活動時偶爾會出現碰撞及危險的情況 (如：每次分組或轉組時也會去問老師、不清楚甚麼時候拿取餐具)。 	<p>2.2 常規的理解及遵守</p> <p>班房常規尚可，老師訂立的常規基本上能確保兒童在課堂活動中的安全，但班中只有<u>五至六成</u>的兒童清楚班房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的兒童則需要老師提醒才會遵守常規 (例同 3.2)；和/ 或 ○ 兒童在活動時偶爾會出現碰撞及危險的情況 (如：兒童不清楚取茶點返回坐位的路線，容易碰跌其他兒童的茶點造成意外等)。 	<p>1.2 常規的理解及遵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房常規欠佳，老師訂立的常規未能確保兒童在課堂活動中的安全，兒童在活動時經常會出現碰撞及危險的情況 (如：兒童不清楚取茶點返回坐位的路線，容易碰跌其他兒童的茶點造成意外等)； ○ 班中兒童不大清楚班房常規 (如：每次分組、轉組時也會去問老師、沒有排隊輪候活動等)。

17c	<p>4.3 兒童在常規設計上的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與兒童共同設計及訂立課堂常規 (如：使用電腦的規則、進入有地墊範圍的規則、擺放玩具之規則等)； 老師會於適當的時候或定期與兒童一起更新或修改常規 (如：當教室裡有新添設的器材或用品時等)； 兒童也能自發地遵守這些規則。 	<p>3.3 兒童在常規設計上的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與兒童共同設計及訂立課堂常規 (例同 4.3)； 兒童能自發地遵守這些規則，但 ○ 當更新或修改常規的時候，老師並沒有諮詢或通知兒童。 	<p>2.3 兒童在常規設計上的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讓兒童參與設計課堂常規 (如：例同 4.3)，但 ○ 兒童大部份時間都不太會遵守這些規則的情況，和/ 或 ○ 當更新或修改常規的時候，老師並沒有諮詢或通知兒童。 	<p>1.3 兒童在常規設計上的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只能跟從老師所訂立的常規，<u>完全</u>沒有機會參與課堂常規的設計。
17d	<p>4.4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本人)</p> <p>老師所提的常規前後一致，清楚明確。(如：班主任每次都要求兒童要先舉手後發言、在進行活動時均要求先排隊等。)</p>	<p>3.4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本人)</p> <p>老師所提的常規大部份是一致的。(例同 4.4)</p>	<p>2.4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本人)</p> <p>老師所提的常規有<u>大約</u>一半是一致的，雖然班主任並非每次都能遵照之前所訂常規去進行活動，但仍能見到教師努力去維持常規的一致性。(如：兒童沒有舉手，但教師卻允許他們發言，到事後教師才去提醒兒童他們應該要先舉手後發言等。)</p>	<p>1.4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本人)</p> <p>老師所提的常規欠缺一致性，前後矛盾，令兒童無所適從。(如：班主任在這一次要求兒童要先舉手後發言，但下一次卻請沒舉手的兒童發言等。)</p>
17e	<p>4.5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與助教)</p> <p>班主任跟助教的常規完全一致，清楚明確。(如：班主任跟助教每次都要求兒童要先舉手後發言、在輪候時要排隊等。)</p>	<p>3.5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與助教)</p> <p>班主任跟助教所提常規大部份是一致的，雖然二人並非每次都能遵照相同的常規去進行活動，但仍努力去維持常規的一致性。(如：班主任跟助教每次都要求兒童要先舉手後發言、在輪候時要排隊等。)</p>	<p>2.5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與助教)</p> <p>班主任跟助教所提常規有<u>大約</u>一半是一致的，雖然二人並非每次都能遵照相同的常規去進行活動，但仍努力去維持常規的一致性。(如：兒童沒有舉手，但助教卻允許他們發言，到事後班主任才提醒兒童他</p>	<p>1.5 常規的一致性(班主任與助教)</p> <p>班主任跟助教所提常規欠缺一致性，相互矛盾，令兒童無所適從。(如：教師要求兒童要先舉手後發言，但助教卻請沒舉手的兒童發言等)。</p>

17f	<p>4.6 衛生習慣的培養</p> <p>老師能在常規之中培養兒童良好的個人及公眾衛生習慣，而兒童也能自發地遵守這些常規。</p>	<p>3.6 衛生習慣的培養</p> <p>老師能在常規之中培養兒童良好的個人及公眾的衛生習慣，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部份兒童未能自發地遵守這些常規，需要老師提醒才記得要遵(如：部份兒童要在老師的提醒下才記得茶點前要洗手等)。 	<p>們應該要先舉手後發言等。)</p> <p>2.6 衛生習慣的培養</p> <p>老師嘗試在常規之中培養兒童個人及公眾的衛生習慣，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約一半的兒童未能自發地遵守這些常規，需要老師提醒才會遵守(如：兒童要在老師的提醒下才記得茶點前要洗手等)。 	<p>1.6 衛生習慣的培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師未能在常規之中培養兒童良好的衛生習慣(如：老師沒有教導兒童在茶點前及如廁後要洗手、在茶點後沒有抹咀等)。
-----	---	--	--	--

有關零至二歲及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需要、能力及經驗，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18. 秩序、常規及課堂管理 – 行為及情緒問題的處理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8a	<p>4.1 處理不當行為的方法</p> <p>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密切注意兒童的學習、情緒及行為問題，及時使用適當的方法去制止兒童的<u>不當行為</u> (如：安撫個別鬧情緒的兒童或使用冷靜區或思考椅讓兒童冷靜下來等)； • 能夠運用不同的教學技巧吸引有關兒童的注意力，令課堂活動可繼續進行； • 能夠事後向有關兒童及其家長了解其<u>不當行為</u>或問題的原因 (如：老師待兒童冷靜後再去了解他們課堂問題行為背後的原因和從多方面去改善其問題等)； • 有設立跟進機制，定時與家長跟進個別有問題的兒童 	<p>3.1 處理不當行為的方法</p> <p>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經常密切注意兒童的學習、情緒及行為問題，及時使用適當的方法去制止兒童的<u>不當行為</u> (例同 4.1)； • 能夠運用不同的教學技巧吸引有關兒童的注意，令課堂活動可繼續進行； • 能夠事後向有關兒童了解其不當行為的原因 (例同 4.1)，但 • 有設立跟進機制，定時與家長跟進個別有問題的兒童。 <p>(以上其中三項)</p>	<p>2.1 處理不當行為的方法</p> <p>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注意兒童的學習、情緒及行為問題； ◦ 但目的只在制止兒童的<u>不當行為</u>； ◦ 事後並沒有向有關兒童了解其<u>不當行為</u>的原因。 <p>(如：老師只以糖果或貼紙暫時制止兒童的持續哭鬧或頑皮的行為，而事後卻沒有去跟進了解兒童不當行為背後的原因等。)</p>	<p>1.1 處理不當行為的方法</p> <p>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夠注意兒童的情緒及需要； ◦ 只是責備或不理會有<u>不當行為</u>的兒童，嚴重影響課堂活動和其他兒童的學習； ◦ 於事發後沒有向有關兒童跟進和了解其<u>不當行為</u>的原因。
18b	<p>4.2 處理不當行為的態度</p> <p>老師<u>每次</u>處理兒童的<u>不當行為</u>時都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持平、客觀的態度去處理； • 平心靜氣地向兒童說明和解釋他們行為的不當之處，以引導兒童設身處地反思自己的錯處，而不會以 	<p>3.2 處理不當行為的態度</p> <p>老師處理兒童的<u>不當行為</u>時，<u>大部份</u>時間都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持平、客觀的態度去處理兒童的不當行為； • 平心靜氣地向兒童說明和解釋他們行為的不當之處，以引導兒童設身 	<p>2.2 處理不當行為的態度</p> <p>老師處理兒童的<u>不當行為</u>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調略帶負面； ◦ 不能每次都以持平、客觀的態度去處理； ◦ 未能充分向兒童說明和解釋他們行為的不當之處，讓兒童明白自己 	<p>1.2 處理不當行為的態度</p> <p>當老師處理兒童的<u>不當行為</u>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負面、嚴苛或不適當的態度或方式去怪責 (如：「我都叫了你不要這樣做，你還照做？老師最討厭這樣的小朋友了」等)； ◦ 威嚇 (如：「你再這樣做的話，我就

18c	<p>負面的方式責備兒童。 (如：「你喜歡別人沒有問過你，就拿走你的鉛筆來用嗎？」等。)</p> <p>4.3 對於較嚴重行為問題的處理 對於兒童較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老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校及家長溝通，以確定問題的性質； 若有需要，能因應兒童問題的性質盡早尋求醫護人員、教育心理學家或社工等專業人士的協助。 	<p>處地反思自己的錯處，而不會以負面的方式責備兒童。 (例同 4.2)</p> <p>3.3 對於較嚴重行為問題的處理 對於兒童較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老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校及家長溝通，以確定問題的性質，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因應兒童問題的性質而盡早尋求醫護人員、教育心理學家或社工等專業人士的協助，以致未能及早干預。 	<p>的錯處。 (如：「老師不喜歡爭玩具的小朋友」、「你沒有禮貌的話，媽媽就不喜歡你了」等。)</p> <p>2.3 對於較嚴重行為問題的處理 對於兒童較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老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校溝通，以確定問題的性質，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與家長或尋求專業人士跟進兒童的問題。 	<p>叫你媽媽不來接你」等)；和/ 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罰兒童 (如：罰兒童長時間站在一角、罰兒童沒有茶點吃等)，對兒童了解自己的錯處毫無幫助。 <p>1.3 對於較嚴重行為問題的處理 對於兒童較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跟學校或家長溝通以確定問題的性質； 沒有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只把這些問題當作一般不當行為處理，對兒童的學習及長遠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	---	--	--	---

➤ 定義：

- **不當行為**是指一些由兒童自發或被其他兒童影響而誘發，並會阻礙兒童自己或其他兒童學習的行為。這些行為雖然會對學習造成一些負面影響 (如：影響兒童的情緒或專注力等)，但由於在該年齡與發展階段內這些行為仍屬正常，加上這些行為都只是偶發性或一次性，因此並不需要專業人士 (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社工等) 作個別跟進或輔導 (如：兒童為爭奪物料及玩具而吵架、因排隊時被推撞跌倒而哭泣、因興奮過度而在上課時高聲喧嘩等)。
- **較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是指會持續一段時間 (即非偶發性或一次性)，並會阻礙兒童自己或其他兒童學習甚至是對安全構成威脅的行為。例如：過多或持續的攻擊性行為、長時間情緒不穩定、經常不願意參與群體活動的兒童等。因而需要專業人士 (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社工等) 作個別跟進或輔導。有關不同年齡兒童需要關注的行為表現，請參考《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的附錄八。

19. 與家庭的溝通 – 老師與家長的溝通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19a	<p>4.1 家校溝通 老師與家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固定的溝通渠道 (如：家長日、家長觀課等)； 於其他時間裡，能夠以不同的方法 (如：致電家長、面談、於手冊以書面形式溝通、親子日等) 積極溝通，推動家校合作，這些溝通渠道能有效地協助老師了解兒童的家居生活習慣及成長。 	<p>3.2 家校溝通 老師與家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固定的溝通渠道 (如：家長日、家長觀課等)； 於其他時間裡，能夠以不同的方法 (如：致電家長、面談、於手冊以書面形式溝通、親子日等) 積極溝通，推動家校合作，但這些溝通渠道卻未能有效地幫助老師了解兒童的家居生活習慣及成長。 	<p>2.1 家校溝通 老師與家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固定的溝通渠道 (如：家長日、家長觀課等)，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未能夠以其他的方法跟家長溝通，未能促進家校合作以了解兒童的生活習慣及成長。 	<p>1.1 家校的溝通 老師與家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固定的溝通渠道 (如：家長日、家長觀課等)； 完全未能夠以其他的方法跟家長溝通，未能促進家校合作以了解兒童的生活習慣及成長。
19b	<p>4.2 課業中的親子元素 每個主題的課業都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親子的元素 (如：親子兒歌創作、親子閱讀報告、資料搜集等)； 在課業上有清晰的指引或老師事前跟家長溝通很好，令家長能清楚明白該親子課業的做法，讓家長能從真實的途徑，有效了解兒童的學習情況。 	<p>3.2 課業中的親子元素 每個主題的課業都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親子的元素 (如：親子兒歌創作、親子閱讀報告、資料搜集等)，讓家長能從真實的途徑了解兒童的學習情況，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老師未能在課業上加上清晰的指引，或以其他方式交待課業的做法，使部分家長未能明白親子課業的意義。 	<p>2.2 課業中的親子元素 每個主題的課業都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親子的元素 (如：親子兒歌創作、親子閱讀報告、資料搜集等)，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份家長未能透過這些途徑去了解兒童的學習情況，或 老師未能在每個主題的課業都加入親子元素。 	<p>1.2 課業中的親子元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業完全沒有親子的元素，家長未能從真實的途徑了解兒童的學習情況。
19c	<p>4.3 家長對教學方法的了解和認同 <u>九成或以上</u>的家長知道學校的課程模式和認同老師的教學方法。</p>	<p>3.3 家長對教學方法的了解和認同 <u>七至八成</u>的家長知道學校的課程模式和認同老師的教學方法。</p>	<p>2.3 家長對教學方法的了解和認同 只有<u>五至六成</u>的家長知道學校的課程模式和認同老師的教學方法。</p>	<p>1.3 家長對教學方法的了解和認同 只有<u>少於五成</u>的家長知道學校的課程模式和認同老師的教學方法。</p>

態度及知識

20. 專業態度 – 個人態度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0a	<p>4.1 對工作的抱負</p> <p>老師的工作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正面，對教育充滿理想和熱情； 能積極地面對、接受和解決工作上的種種挑戰； 積極爭取參加各種專業進修，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水平，努力掌握新概念和技巧； 關注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動向。 	<p>3.1 對工作的抱負</p> <p>老師的工作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正面，對教育充滿理想和熱情； 能積極地面對、接受和解決工作上的種種挑戰； 積極爭取參加各種專業進修，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水平，努力掌握新概念和技巧； 關注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動向。 <p>(以上其中三項)</p>	<p>2.1 對工作的抱負</p> <p>老師的工作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教育有抱負，工作態度尚算正面； 接受學校安排的專業學習和進修，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工作上的挑戰時，未能時常調整自己的心態或積極地思考方法去解決問題，和/ 或 沒有關注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兒童教學技巧等資訊。 	<p>1.1 對工作的抱負</p> <p>老師的工作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面，只把教育當成是一份差事，但求完成工作就算； 對教育沒有抱負，而對工作上的挑戰也是採取消極的態度來面對(如：逃避、光是抱怨而沒嘗試去想解決的方法等)； 完全不關心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動向、兒童教學技巧等方面的資訊。
20b	<p>4.2 進行自我評鑑時的態度</p> <p>老師的自我評鑑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的、開放的，能主動檢討自己需要改善的地方； 如教學時發現教案有漏洞或與預定學習目的不相符，會即時修正自己的教學方法，並會在事後記錄下來以作將來參考之用； 樂於接受別人的建議甚至批評； 能定期進行自我反思及評鑑，務求不斷提升教學質素。 	<p>3.2 進行自我評鑑時的態度</p> <p>老師的自我評鑑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的、開放的，能主動檢討自己需要改善的地方； 如教學時發現教案有漏洞或與預定學習目的不相符，會即時修正自己的教學方法，並會在事後記錄下來以作將來參考之用； 樂於接受別人的建議甚至批評； 能定期進行自我反思及評鑑，務求不斷提升教學質素。 <p>(以上其中三項)</p>	<p>2.2 進行自我評鑑時的態度</p> <p>老師的自我評鑑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的、開放的，能主動檢討自己需要改善的地方； 如教學時發現教案有漏洞或與預定學習目的不相符，會即時修正自己的教學方法，並會在事後記錄下來以作將來參考之用； 樂於接受別人的建議甚至批評； 能定期進行自我反思及評鑑，務求不斷提升教學質素。 <p>(以上其中兩項)</p>	<p>1.2 進行自我評鑑時的態度</p> <p>老師的自我評鑑態度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閉的，不接受別人對自己教學的建議； 沒有主動檢討自己需要改善的地方； 不會修正自己的教學方法來達到預定的學習目的，也不會把問題記錄下來以作將來參考之用； 完全不明白自我反思及評鑑的重要性。

21. 專業態度 – 教學態度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1a	<p>4.1 教學內容的準備和實踐 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態度非常認真，對學校的教學宗旨完全理解並能充分反映到教學活動中； 備課充足、教案詳實、責任感強，對當日的教學內容有充分的理解和準備（如：在上課時不用翻閱教案、不用詢問同事當日的教學內容等），所有教學資源在上課前已準備好，不需要臨時準備。 	<p>3.1 對教學內容的準備和實踐 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態度認； 備課充足、教案良好，熟悉和了解當日的教學內容（如：在上課時不用翻閱教案、不用詢問同僚當日的教學內容等），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教學資源在上課前仍未準備好，於教學時需要臨時準備。整體而言，這些過失對教學進度及流程未有太大影響。 	<p>2.1 對教學內容的準備和實踐 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態度尚可，大致了解當日的教學內容（如：在上課時不用翻閱教案、不用詢問同僚當日的教學內容等），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些教學資源沒有準備好，從而影響當日教學進度及流程，但未算太嚴重。 	<p>1.1 教學內容的準備和實踐 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態度不認真，備課不充分，欠缺責任感，對當日教學內容並不了解（如：上課時要翻閱教案、詢問同僚當日的教學內容等），和/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忘記準備某些重要的教學資源而使當日的教學進度及流程受阻。
21b	<p>4.2 對兒童的關懷程度 老師經常以不同的方式主動關心兒童及詢問家長兒童在家的情況，師生關係親切融洽。</p>	<p>3.2 對兒童的關懷程度 老師經常主動關心兒童（如：了解兒童假期內所做過的事），師生關係融洽。</p>	<p>2.2 對兒童的關懷程度 老師偶而會關心一下兒童（如：問候剛康復的兒童），師生關係尚算融洽。</p>	<p>1.2 對兒童的關懷程度 老師甚少或從來沒有主動關心兒童，師生關係淡薄。</p>
21c	<p>4.3 處事的公正度 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白自己的言談舉止和行為操守等對兒童影響深遠，因而能處處以身作則，為兒童樹立榜樣； 能對兒童做到一視同仁、處事公正、不偏心和賞罰分明。 	<p>3.3 處事的公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處事公正，不偏心，能對兒童一視同仁，賞罰分明。（如：平日比頑皮的兒童做了好事[如：主動撿起地上的垃圾丟到垃圾箱去]，老師也會像對待其他兒童那樣，在全班面前表揚他們。） </p>	<p>2.3 處事的公正度 老師處事尚算公正，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間中也有偏心的情況，未能對所有兒童都一視同仁及賞罰分明。（如：平日頑皮的兒童和聽話的兒童做了好事，老師只會口頭上稱讚頑皮的兒童，但卻會獎勵聽話的兒童。） </p>	<p>1.3 處事的公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處事不公正，偏私的情況頗嚴重，未能對兒童一視同仁及賞罰分明。（如：平日較頑皮的兒童和較聽話的兒童都做了好事，老師只會獎勵較聽話的兒童，而較頑皮的兒童卻完全得不到任何形式的獎勵等。） </p>

21d	<p>4.4 對兒童創意表現的接受程度 在進行美藝創作時，老師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開放的態度，並樂於接受兒童不同的表達方式或創意表現，包括兒童創作出來的一些有違自然定律或常規形態的東西（如：容許兒童替蘋果填上藍色）； • 鼓勵兒童多嘗試創意表達。 	<p>3.4 對兒童創意表現的接受程度 在進行美藝創作時，老師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開放的態度，並樂於接受兒童不同的表達方式或創意表現，包括兒童創作出來的一些有違自然定律或常規形態的東西，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嘗試說服兒童創作出一些較為合乎常理的作品。 <p>(如：「你不要用藍色，試用紅色再畫一個蘋果吧」。)</p>	<p>2.4 對兒童創意表現的接受程度 在進行美藝創作時，老師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兒童對一些於現實中沒有必然規律或常規形態的東西（如：髮型、海底世界等）進行創作，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接受兒童對現實中很多時也有必然規律或常規形態的東西進行創作（如：要求兒童設計的車子一定要有四個車輪等。） 	<p>1.4 對兒童創意表現的接受程度 在進行美藝創作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師持封閉的態度，堅持「標準答案」，要求兒童把物件或事件最典型的一面正確地表現出來；和 ○ 老師不接受兒童不同的表達方式或創意表現（如：要求兒童畫女孩一定要長頭髮、海底世界裡一定要有魚等。）
-----	--	--	--	---

22. 專業知識 – 持續進修及專業資格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2a	<p>4.1 定期進修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每年能持續安排老師參加不同的在職培訓和專業進修課程； 並採取必要措施（定期評估和檢討）以確保進修課程都能有效提升老師專業資歷和教與學的質素。 	<p>3.1 定期進修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每年能安排老師參加不同的在職培訓和專業進修課程，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相關措施和規劃以監督和保證進修質量。 	<p>2.1 定期進修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能夠安排老師參加專業進修課程，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系統規劃在職培訓活動； 沒有相關措施和規劃以監督和保證進修質量。 	<p>1.1 定期進修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不準老師參加專業進修課程。 也沒有系統規劃在職培訓活動； 更無相關措施和規劃以監督和保證進修質量。
22b	<p>4.2 進修費用的安排</p> <p>學校為老師全數支付進修課程的費用（如：學費、車費、住宿費等）。</p>	<p>3.2 進修費用的安排</p> <p>學校為老師的進修課程支付<u>七至八成</u>的費用（如：學費或車費或住宿費等）。</p>	<p>2.2 進修費用的安排</p> <p>學校只為老師的進修課程支付<u>五至六成</u>的費用（如：部分學費或車費或住宿費等）。</p>	<p>1.2 進修費用的安排</p> <p>學校只為老師的進修課程支付<u>少於五成</u>的費用（如：車費、住宿費等），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甚至根本沒有提供任何資助。 </p>
22c	<p>4.3 專業資源中心的設置與更新</p> <p>學前教育機構內設有教師專業圖書館或資源中心，而該處<u>九成或以上</u>的資源都是近十年的書籍或多媒體資訊，可供老師自由查閱。</p>	<p>3.3 專業資源中心的設置與更新</p> <p>學前教育機構內設有教師專業圖書館或資源中心，而該處<u>七至八成</u>的資源都是近十年的書籍或多媒體資訊，可供老師自由查閱。</p>	<p>2.3 專業資源中心的設置與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教育機構內的資源中心有<u>五至六成</u>的資源都是近十年的書籍或多媒體資訊，未能為老師提供充足合時的參考資料，和/或 即使有近十年的書籍或多媒體資訊，老師卻未能自由查閱（如：書籍或軟件被鎖在櫃中、借閱程序繁複等）。 	<p>1.3 專業資源中心的設置與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教育機構內並沒有任何教師專業圖書館或資源中心。
22d	<p>4.4 老師的資歷</p> <p>學校內<u>全部</u>老師持有 Certificat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E) 或以</p>	<p>3.4 老師的資歷</p> <p>學校內有<u>八至九成</u>的老師持有 Certificate of Early Childhood</p>	<p>2.4 老師的資歷</p> <p>學校內只有<u>六至七成</u>的老師持有 Certificate of Early Childhood</p>	<p>1.4 老師的學歷</p> <p>學校內只有<u>五成或以下</u>的老師持有 Certificate of Early Childhood</p>

	上的學歷。	Education (CE)的學歷，只有二成的學歷是 Qualified Kindergarten Teacher (QKT) 或以下。	Education (CE)或以上的學歷，其餘的學歷都是 Qualified Kindergarten Teacher (QKT)或以下。	Education (CE)或以上的學歷，其餘的學歷都是 Qualified Kindergarten Teacher (QKT)或以下。
--	-------	--	---	---

➤ 查看文件：

於網上查看學校師資資料，或查看學前教育機構的師資學歷比例表 (持續進修及專業資格 4.4、3.4、2.4 及 1.4)

➤ 定義：

- 專業進修課程包括教育證書 (CE)，教育學士 (BEd) 及學位教師 (PGDE) 等課程。
- 在職培訓是指上述專業課程以外由校方或其他機構安排的短期培訓活動，目的在於改善或持續完善老師教與學質素，如：專業研討會、講座、針對特別教學技巧的師資培訓等。

兒童學習

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和進展

23. 學習態度及氣氛 – 兒童的學習表現及課堂氣氛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3a	4.1 兒童喜歡上學的程度 班中全部兒童都喜歡上學，回校時經常面帶笑容、精力充沛、表現雀躍，對學習活動充滿興趣。	3.1 兒童喜歡上學的程度 班中八至九成兒童都喜歡上學，回校時面帶笑容，少部份兒童表示不願上學或回校時露出不開心的樣子。	2.1 兒童喜歡上學的程度 班中只有六至七成的兒童喜歡上學，有些幼兒經常表示不願上學或回校時露出不開心的樣子。 (如：開學已有數個月，兒童仍會在校門前扭計或哭泣。)	1.1 兒童喜歡上學的程度 班中只有五成或以下的兒童喜歡上學，其餘的都對學校表現不安、抗拒、恐懼等，經常表示不願上學或回校時露出不開心的樣子。 (如：開學已有數個月，幼兒班多數兒童仍會在校門前扭計或哭泣。)
23b	4.2 兒童喜歡老師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所有兒童都喜歡老師，會主動親近並跟老師溝通 (如：剛回到課室便急不及待告訴老師他們遇到的新奇趣事等)；班中所有兒童不但享受與老師相處的時間，在自由時間也會主動跟老師交談，師生關係融洽。	3.2 兒童喜歡老師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大部份兒童都喜歡老師，會主動跟老師溝通，師生關係良好。(如：剛回到課室便急不及待告訴老師他們遇到的新奇趣事等。)	2.2 兒童喜歡老師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大約一半兒童都接受老師，雖然兒童未至於常常有主動跟老師溝通，但師生關係尚算融洽。(如：當老師主動跟兒童交談時，他們都願意跟老師交談，不會表現拘緊或抗拒。)	1.2 兒童喜歡老師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大部份兒童大都不喜歡老師，平常都沒有主動跟老師溝通，和/或兒童對老師心存恐懼，師生關係淡薄。(如：當老師主動跟兒童交談時，他們表現拘緊或抗拒，不願跟老師交談，或上課時不敢回應老師的問題等。)
23c	4.3 兒童對課堂活動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所有兒童都有很強的學習動機及好奇心，對所有活動都表現得興致勃勃，不用老師邀請便能主動參與及專注投入課堂所有活動；	3.3 兒童對課堂活動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大部份的兒童都有學習動機及好奇心，對大部份的活動表現期待，能主動參與及專注投入課堂所有活動。	2.3 兒童對課堂活動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大約一半兒童都有學習動機及頗有好奇心，但兒童只能主動參與或專注投入部份的課堂活動 (如：體能活動、自	1.3 兒童對課堂活動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班中的兒童大都較為被動，好奇心薄弱，學習動機低，大部份兒童對學校內的事物都不太感興趣，亦未能主動參與或專注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還能自由發揮他們的創意和想像，提出對活動細節的感想或修改提議，讓活動變得更加多姿多彩。 	<p>(如：於全班時間，兒童能勇於發問、主動表達意見或內心感受；在自選或分組時間，兒童能主動探索角落內的物料等。)</p>	<p>選遊戲等)，對於其他活動他們只能跟隨著老師的安排，學習的主动性略嫌不足。</p> <p>(如：因為老師指明於今天的分組時間需要進科學角學習，所以兒童才會探索科學角內的物料。)</p>	<p>課堂活動之中。</p> <p>(如：當老師於全班時間發問之後，完全沒有兒童肯主動回答問題或表達意見，差不多每次都需要老師叫兒童的名字，被叫名的兒童才會回答。)</p>
23d	<p>4.4 兒童之間的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中兒童都能耐心認真聆聽其他兒童的分享，能尊重他人意見； 班中兒童也會互相談天說地，或甚至乎會幫助語言能力較弱的兒童澄清或重新表達他原本想說出的意思； 兒童能在不同活動中互助互愛，相處和睦，課堂氣氛融洽。 	<p>3.4 兒童之間的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中兒童大都能耐心聆聽其他兒童的分享，亦能尊重他人意見，不會作出攻擊性的批評或傷害他人身體的舉動； 兒童都能在不同活動中互相合作，相處和睦，課堂氣氛良好，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力較高的兒童未能幫助表達能力較差的去表達他們心中所想。 	<p>2.4 兒童之間的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中兒童大都能耐心聆聽其他兒童的分享； 兒童大部份的時間相處算和睦，課堂的氣氛尚算融洽，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個別兒童未能尊重他人意見，會作出惡性的批評，或會出現輕微推撞的情況，以致影響兒童在活動中的合作。 	<p>1.4 兒童之間的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中兒童大都未能耐心聆聽其他兒童的分享，常常有爭先發言或作出攻擊性批評的情況出現； 較為嚴重的推撞或打架的情況有候會出現； 由於兒童未能和睦相處，大大影響其活動中的合作程度，課堂氣氛緊張、有壓力或不愉快。
23e	<p>4.5 兒童面對困難時的態度</p> <p>遇到困難時，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積極主動尋找方法嘗試去解決問題； 嘗試過，不成功才向老師求助； 能夠堅持，態度頗為積極，不會半途而廢。 <p>(如：自行嘗試不同的方法去解決、主動問其他兒童、自行去尋找資料等，</p>	<p>3.5 兒童面對困難時的態度</p> <p>遇到困難時，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自然地老師尋求解決辦法，但等待老師給予解答時，兒童也會盡量嘗試自行思考； 會希望從老師的提示中尋找解決方法，態度頗為積極。 <p>(如：自行嘗試不同的方法或尋找資料去解決問題、主動問其他兒童等，到</p>	<p>2.5 兒童面對困難時的態度</p> <p>遇到困難時，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立即向老師尋求解決辦法，然後跟從老師的方法去解決問題，和/或 不願自己主動去尋找解決方法，不會嘗試自行解決問題。 	<p>1.5 兒童面對困難時的態度</p> <p>遇到困難時，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向老師尋求解決辦法，做事容易半途而廢，和/或 不會積極地尋找方法嘗試去解決問題。

	到最後真的解決不到問題才主動向老師尋求協助。)	最後真的解決不到問題才主動向老師尋求協助。)		
--	-------------------------	------------------------	--	--

24. 學習效果 – 兒童的學習效果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4a	<p>4.1 兒童的創意表現(美藝作品) 兒童<u>九成或以上</u>的美藝作品也能展現不同的風格，盡顯創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過分依照老師所提供的參考或示範來進行創作。 <p>(如：雖然老師示範畫的「海底世界」裡面只有魚，但兒童在創作時會畫上其他的海洋生物或潛水員；或兒童能利用其他美勞物料來表達自己的意念，如貼上星型貼紙當作海星。)</p>	<p>3.1 兒童的創意表現(美藝作品) 兒童<u>七至八成</u>的美藝作品也能展現不同的風格，盡顯創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過分依照老師所提供的參考或示範來進行創作。 <p>(如：雖然老師示範畫的「海底世界」裡面只有魚，但兒童在創作時會畫上其他的海洋生物或潛水員；或兒童能利用其他美勞物料來表達自己的意念，如貼上星型貼紙當作海星。)</p>	<p>2.1 兒童的創意表現(美藝作品) 兒童<u>五至六成</u>的美藝作品能展現不同的風格，盡顯創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完全依照老師所提供的參考或示範來進行創作，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兒童的作品卻會跟從老師所提供的參考或示範，作品未算有創意。 <p>(如：老師示範畫的「海底世界」裡面只有魚，兒童的作品裡面也只有魚。)</p>	<p>1.1 兒童的創意表現(美藝作品) 只有<u>少於五成</u>的兒童的美藝作品能展現不同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餘大部份的作品也是偏向跟從老師所提供的參考或示範，作品大都未見創意，未能展現不同的風格。 <p>(如：作品跟老師的示範畫一模一樣。)</p>
24b	<p>4.2 兒童的創意表現(口頭表達) 在回應開放式問題、發表討論結果或表達自己意見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能自行嘗試提供多元化及富有創意的答案，不會因為其他人的影響而隨波逐流，答案盡顯創意。 <p>(如：不會因聽見前面兒童的答案被老師稱讚，便臨時改變自己的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憶述和交待事情的經過時，兒童能自行或在老師的引導及鷹架之下，懂得根據時間、地點、人物等基本資料有條理地交代。 	<p>3.2 兒童的創意表現(口頭表達) 在回應開放式問題、發表討論結果或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感受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能提供多元化的答案，不會因為其他人的影響而隨波逐流，答案頗有創意，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憶述和交待事情的經過時，兒童未能掌握有條理的表達方式，或因老師未能及時引導而令他們未能做到「我口說我心」，其創意表達受到阻礙。 	<p>2.2 兒童的創意表現(口頭表達) 在回應開放式問題、發表討論結果或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感受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的答案大都十分相似，或會有人被人影響而隨波逐流的情況，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老師的引導或鼓勵下，兒童尚算願意提供多元化及富有創意的答案，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憶述和交待事情的經過時，兒童的表達欠缺條理，更缺乏創意。 	<p>1.2 兒童的創意表現(口頭表達) 在回應開放式問題、發表討論結果或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感受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上兒童答案大都相同，即使在老師的引導或鼓勵下，兒童也未能提供多元化及富有創意的答案，和/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憶述和交待事情的經過時，兒童的表達欠缺條理，更缺乏創意。

24c	4.3 兒童對教學內容的理解 班中有 <u>九成或以上</u> 的兒童能明白及初步掌握當日的學習重點、概念和知識，完全達到教學計劃中預期的目標。	3.3 兒童對教學內容的理解 班中有 <u>七至八成</u> 的兒童能明白及初步掌握當日的學習重點、概念和知識，達到教學計劃中預期的目標。	2.3 兒童對教學內容的理解 班中只有 <u>五至六成</u> 的兒童能明白及初步掌握當日的學習重點、概念和知識，基本達到教學計劃中預期的目標。	1.3 兒童對教學內容的理解 班中只有 <u>少於五成</u> 的兒童不能明白及掌握當日的學習重點、概念和知識，未能達到教學計劃中預期的目標。
-----	--	---	--	---

➤ 查看文件：

觀察當日的教案及教學重點 (兒童的學習效果 4.3、3.3、2.3 及 1.3)

學習經驗評估

評估政策與方法

25. 評估政策及指引 – 評估政策及指引的適切度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5a	4.1 對評估政策的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老師明白及接受學校評估政策及指引的內容；能有效地利用指引的內容來評估兒童的能力及發展。	3.1 對評估政策的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老師明白及接受學校評估政策及指引的內容，但○ 卻未能有效地利用指引的內容來評估兒童的能力及發展。	2.1 對評估政策的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老師明白學校評估政策及指引的內容，但○ 不知道如何執行學校評估政策及指引，未能有效地利用指引的內容來評估兒童的能力及發展。	1.1 對評估政策的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完全不明白學校評估政策及指引的內容，和/ 或○ 老師不知如何運用學校評估政策及指引。
25b	4.2 投放於評估上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校已經建立系統可行的評估機制，來評鑑教學成效和兒童表現(如：學校為每個班級提供一致的觀察指標，設立專門的電腦程序為兒童進行評估等)；所有老師都有必需的專業能力(CE或以上)和足夠的時間去仔細觀察和評估每位兒童的能力及發展。	3.2 投放於評估上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校有一個系統的評估機制，來評鑑教學成效和兒童表現；大部份老師都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和時間去仔細地觀察及評估每位兒童的能力及發展。	2.2 投放於評估上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老師有基本的的能力進行評估(如：學校雖然未能為每個班級提供一致的觀察指標，但管理層/ 主任曾向老師講解評估的方法等)，但○ 老師因日常工作量繁重而沒有足夠的時間去仔細觀察及評估每位兒童的能力及發展	1.2 投放於評估上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和/ 或○ 因日常工作量繁重而沒有足夠的時間去仔細觀察及評估每位兒童的能力及發展。

26. 評估方式 – 評估的方法及程序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6a	<p>4.1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和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能提供豐富的時間和人力資源為每位兒童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記錄兒童的個人發展記錄及報告； 學校能建立一套檔案管理系(如：專門的電子檔案系統等)，以保存這些檔案(如：把年份、級別、班別分類、能存放在特定的地點等)，直至兒童升上讀小學為止。 	<p>3.1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和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能為每位兒童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記錄兒童的個人發展記錄及報告，也能把每位兒童的檔案保存至兒童升上讀小學為止，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檔案保存和管理並未系統化、科學化和電子化。 	<p>2.1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和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能為每位兒童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科學系統地保存這些檔案(如：沒有把年份、級別等分類或把檔案隨便存放以致難於尋找等)，和/ 或 檔案所需內容每年都有所不同。 	<p>1.1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和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完能為兒童建立任何學習歷程檔案。
26b	<p>4.2 學習歷程檔案的處理</p> <p>兒童升班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學習歷程檔案都會交予新的班主任繼續跟進； 前任班主任也會繼續從旁協助跟進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使兒童獲得最全面和適當的照顧和跟進。 	<p>3.2 學習歷程檔案的處理</p> <p>兒童升班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兒童的學習歷程檔案都會交予新的班主任繼續跟進，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班主任卻沒有繼續協助跟進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p>2.2 學習歷程檔案的處理</p> <p>兒童升班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只會把學習歷程檔案部份資料(如：畫冊)交予新的班主任繼續跟進。 	<p>1.2 學習歷程檔案的處理</p> <p>兒童升班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歷程檔案未有交予新的班主任繼續跟進。
26c	<p>4.3 評估方法的適切性</p> <p>老師完全能透過平常的觀察、記錄和分析(如：行為檢索表、軼事記錄、與兒童的談話簡錄等)，來對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進行定期進展性(formative)和總結性(summative)的</p>	<p>3.3 評估方法的適切性</p> <p>老師能透過平常的觀察、記錄和分析(如：行為檢索表、軼事記錄、與兒童的談話簡錄等)來評估兒童，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偶爾會用考試、測驗來對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進行評估。 </p>	<p>2.3 評估方法的適切性</p> <p>老師分別透過一次性考核方法和平常的觀察、記錄和分析(如：行為檢索表、軼事記錄、與兒童的談話簡錄等)來對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進行評估，而這些評估並不定期。</p>	<p>1.3 評估方法的適切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只能透過一次性考核方法來評估兒童(如：考試、測驗等)，只在乎考核兒童的短期記憶，而非著重以長時間觀察、記錄和分析來對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進行全面

<p>26d</p> <p>26e</p>	<p>評估。</p> <p>4.4 評估的資料來源 學校能夠根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持分者 (老師、家長、兒童、獨立或駐校的專業人士 [如：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等]) 所提供的資料，來了解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 (如：老師對兒童進行的進展性評估累積結果、兒童對自己的評價、多位教師和家長所提供的資料等)。 <p>4.5 選取兒童美藝作品的準則 老師在評估時能持客觀、開放的態度，接受兒童的創意表現，不只是選取成人認為漂亮或正確的作品，為評估留下真實的例證。</p>	<p>3.4 評估的資料來源 學校能夠根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三方持分者 (老師、家長、兒童或獨立或駐校的專業人士) 所提供的資料來了解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甚少聽取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p>3.5 選取兒童美藝作品的準則 老師能夠展現客觀、持平的態度，大至接受兒童的創意表現，不只選取成人認為漂亮或正確的作品，為評估留下真實的例證，但偶爾也會以成年人的美感作準則的。</p>	<p>2.4 評估的資料來源 學校能夠根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兩方的持分者 (老師、家長、兒童或獨立或駐校的專業人士 [如：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等]) 所提供的資料，來了解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 (如：只根據老師對兒童進行的進展性評估累積結果和兒童對自己的評價) <p>2.5 選取兒童美藝作品的準則 老師評估時雖然比較客觀、持平，但會偏重於成人的標準，更會選取漂亮或正確的作品作為評估的例證，令評估有失實的成份。</p>	<p>性的評估；和/ 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完全沒有利用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來了解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 <p>1.4 評估的資料來源 學校只能根據自己的觀察和經驗來了解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p> <p>1.5 選取兒童美藝作品的準則 老師在評估時持封閉的態度主觀，且隨意挑選兒童作品，未能為評估留下真實、有代表性的例證。</p>
-----------------------	---	--	---	---

- 查看文件：
兒童學習歷程檔案 (樣板) (評估的方法及程序 4.1、3.1、2.1 及 1.1)

27. 評估結果的分析 – 分析及回饋評估結果的方法

	4. 優異	3. 良好	2. 尚可	1. 欠佳
27a	<p>4.1 評估兒童的依據</p> <p><u>九成或以上</u>的兒童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依據實質的表現例證來進行，而非單憑老師個人觀感或經驗主觀地分析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如：在分析兒童美藝方面的發展時，老師會提供兒童的圖畫或美勞作品作表現例證等。) 	<p>3.1 評估兒童的依據</p> <p><u>七至八成</u>的兒童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依據實質的表現例證來進行，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餘的只單憑老師個人觀感或經驗主觀地分析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的情況。 <p>(如：在評量低班兒童的小肌肉發展時，老師未有提供兒童的小肌肉練習作例證來支持自己的論點。)</p>	<p>2.1 評估兒童的依據</p> <p>只有<u>五至六成</u>的兒童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依據實質的表現例證來進行，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餘的評估只單憑老師個人觀感或經驗主觀地分析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 <p>(如：在評量低班兒童的小肌肉發展時，老師未有提供兒童的小肌肉練習作例證來支持自己的論點。)</p>	<p>1.1 評估兒童的依據</p> <p>只有<u>少於五成</u>的兒童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依據實質的表現例證來進行，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餘的評估只單憑老師個人觀感或經驗主觀地分析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 <p>(例同 2.1)。</p>
27b	<p>4.2 文字描述及分析</p> <p><u>所有</u>評估中的表現例證及實質數據都能附以文字描述，能具體地分析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 (如：用作表現例證的兒童美勞作品旁邊寫有準確的描述；在軼事紀錄中，老師能在事件描述的同時為事件加入專業的分析等)。</p>	<p>3.2 文字描述及分析</p> <p><u>大部份</u>評估中的表現例證及實質數據附以文字描述 (如：老師只對軼事報告內之文字內容作詳細分析，但對評估清單內的數據並沒有作任何分析)。</p>	<p>2.2 文字描述及分析</p> <p><u>大約一半</u>評估中的表現例證及實質數據能附以文字描述以具體地分析兒童的學習、能力和發展，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餘的未能客觀具體地以文字作出分析 (如：用作表現例證的兒童美勞作品旁邊沒有任何描述；或在軼事紀錄中，老師未能為事件加入分析的文字等)。 </p>	<p>1.2 文字描述及分析</p> <p><u>大部份</u>評估缺乏表現例證及實質數據，未能客觀具體地以文字作出分析 (例同 2.2)。</p>
27c	<p>4.3 評估內容的全面性 *</p> <p>評估內容有系統、有條理、清晰及全面，內容能涵蓋所有<u>六個</u>學習範疇，令家長全面了解兒童的各項發展，以</p>	<p>3.3 評估內容的全面性 *</p> <p>評估內容尚算有系統、有條理及清晰，但內容只能涵蓋<u>五個</u>學習範疇，令家長只能了解兒童在某些範疇的發</p>	<p>2.3 評估內容的全面性 *</p> <p>評估內容沒有系統、含糊及欠條理，內容只能涵蓋<u>三至四個</u>學習範疇，令家長只能了解兒童在小部份學習範疇</p>	<p>1.3 評估內容的全面性 *</p> <p>評估內容沒有系統、含糊及欠條理，內容只能涵蓋<u>一至兩個</u>學習範疇，令家長只能了解兒童在小部份學習範疇</p>

27d	<p>加強對兒童的照顧及輔助。</p> <p>4.4 評估報告的字眼運用 所有評估報告中的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是正面及中性，能詳細地交待和展示兒童的潛能、能夠做到的和尙待發展的事項、遇到的困難和學習態度等。 <p>(如：「兒童能...」、「兒童在某發展方面出現困難，建議應...」、「兒童需要老師協助才能完成...」等。)</p>	<p>展，內容未算十分全面。</p> <p>2.4 評估報告的字眼運用 評估中大部份的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是正面及中性，能著重描述兒童的潛能以及能夠做到的範疇。 <p>(如：「兒童需要老師協助才能完成...」等。)</p>	<p>的發展，內容不夠全面。</p> <p>2.4 評估報告的字眼運用 評估中只有大約一半的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正面及中性描述，內容尚算能指出兒童的潛能以及能夠做到的範疇，和/ 或 部份評估內容包含了一些批評性或負面的字眼，只集中描述兒童未能做到的範疇，亦未能指出兒童的潛能所在。 <p>(如：「兒童不夠勤力」、「兒童在...表現欠佳」、「兒童缺乏...」等。)</p>	<p>的發展，內容不夠全面。</p> <p>1.4 評估報告的字眼運用 評估中只有少於一半的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正面及中性，但 其餘的都是批評性或負面的字眼，只集中描述兒童未能做到的範疇，亦未能指出兒童的潛能所在。 <p>(如：「兒童不夠勤力」、「兒童在...表現欠佳」、「兒童缺乏...」等。)</p>
-----	---	---	--	---

* 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學習範疇」共有六個，分別為：語文、體能與健康、科學與科技、藝術、早期數學和個人與群體。

➤ 查看文件：

班中已有的兒童評估 (分析及回饋評估結果的方法 – 所有細項)

(執筆：周雅莉、劉懿樂；審訂：李輝)